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4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4
(二) 注册资本.....	4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4
(四) 成立时间.....	4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5
(六) 法定代表人.....	5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5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二) 合并利润表.....	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六) 关联方及其交易.....	62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6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70
(一) 风险评估.....	70
(二) 风险控制.....	72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3
六、偿付能力信息.....	73
七、重大事项.....	74
八、公司治理信息.....	74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74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75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75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83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88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89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89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89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92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92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93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93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93
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93
(一) 关联交易信息.....	93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4
(三) 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94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94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刊载于公司互联网网站主页中“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kdlins.com.cn>）。

一、公司简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厦门正式开业，由《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拥有 70 余年寿险管理经验的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强联手合资设立，是首家总部设在福建省的保险公司。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为中心，一方面借助股东资源，与优秀的头部管理机构合作，极大提升获利能力，构筑风控体系，提高公司整体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整合“产品+服务”资源，推动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客户的数字化体验，借助和运用医疗产业发展布局及相关资源，以“让更多家庭过上更健康更美好的生活”为使命，积极搭建“保险+医疗”生态圈，为客户及其家庭提供“主动干预式健康管理”，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构建全方位的健康风险屏障。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君龙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Junlo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缩写：Junlong Life

注：2022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2〕46 号）批准，公司英文名称由“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Junlo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KDLI”变更为“Junlong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拾伍亿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 2001、2201、2301、2501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客服电话：400-666-0123

2、投诉渠道：

A、电话投诉：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66-0123

B、信件投诉：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6号悦享中心A塔2001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C、上门投诉：各分支机构客服中心

D、邮箱投诉：service@kdllins.com.cn

E、官方微信：关注“君龙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在线客服、在线投诉

F、官方网站：www.kdllins.com.cn 首页“在线客服”

3、投诉处理程序：

（1）消费者投诉。

（2）我司登记受理，告知投诉人所需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

（3）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进行调查核实。

（4）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自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30日。情况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上级机构或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并告知投诉人，可以再延长30日。

（5）向投诉人反馈进度和处理结果。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1,510,255.59	150,780,2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861,273.76	878,159,48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
应收利息	22,880,644.76	17,954,683.91
应收保费	11,258,811.32	7,071,920.52
应收分保账款	234,481,689.16	223,461,749.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694.58	121,774.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05.70	541,558.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94,782.92	13,014,345.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77,851.19	3,479,711.52
保户质押贷款	53,458,649.66	46,100,632.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1,965,538.66	254,812,133.07
定期存款	180,000,000.00	150,043,1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2,415,039.95	575,708,06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052,769.26	79,129,898.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2,000,000.00	14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8,677.19	161,602,903.88
固定资产	4,248,359.89	4,213,992.63
使用权资产	37,872,693.49	-
无形资产	17,193,804.00	14,203,034.23
其他资产	84,886,106.59	19,567,399.15
资产合计	4,140,851,847.67	2,741,966,684.4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520,000.00	-
预收保费	2,942,572.95	1,653,017.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93,939.23	9,255,409.28
应付分保账款	5,713,212.65	6,324,779.79
租赁负债	37,678,957.86	-
应付职工薪酬	13,879,770.88	10,525,625.16
应交税费	4,987,290.97	4,199,025.08
应付赔付款	21,945,298.45	20,981,918.51
应付保单红利	31,410,170.22	22,021,249.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8,916,752.68	76,971,377.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0,504.94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741.70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46,905,966.67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1,835,608.10	121,651,644.10
其他负债	13,598,327.48	5,177,496.13
负债合计	3,054,550,114.78	2,309,767,63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59,079.11)	75,150,431.99
未弥补亏损	(412,139,188.00)	(442,951,37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301,732.89	432,199,052.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0,851,847.67	2,741,966,684.4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63,364,891.00	870,094,456.52
保险业务收入	569,959,932.02	875,974,378.65
减：分出保费	(5,967,668.32)	(6,958,467.51)
(提取)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7,372.70)	1,078,545.38
投资收益	222,711,738.46	181,880,8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19,508.64	73,191,05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460,077.81	810,108.93
汇兑损失	(0.37)	(1.13)
其他业务收入	6,311,520.88	1,672,373.19
其他收益	129,055.51	283,187.46
营业收入合计	824,977,283.29	1,054,740,997.25
营业支出		
退保金	53,878,338.77	35,972,229.48
赔付支出	53,526,854.39	53,855,123.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47,611.29)	(6,382,275.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9,105,795.85	725,426,949.66
减：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1,652,775.28	4,379,001.06
保单红利支出	15,341,662.11	9,678,293.77
税金及附加	286,899.04	54,599.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426,078.17	96,802,462.42
业务及管理费	110,247,843.42	98,213,898.9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843,671.92)	(10,405,972.86)
其他业务成本	13,903,422.41	3,362,186.59
资产减值损失	20,075,768.04	34,034,461.34
营业支出合计	801,854,154.27	1,044,990,958.38
营业利润	23,123,129.02	9,750,038.87
加：营业外收入	8,595,483.14	39,432.85
减：营业外支出	(906,420.87)	(1,663,251.19)
利润总额	30,812,191.29	8,126,220.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709,511.10)	71,988,090.33
综合收益总额	(45,897,319.81)	80,114,310.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3,803,177.87	869,916,79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382.32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4,438,011.62	8,300,144.2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97,19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610.87	3,650,94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4,182.68	882,665,088.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2,563,474.45)	(49,279,250.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12,358.89)	(95,760,687.9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02,947.27)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880,642.00)	(4,962,4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73,014.20)	(61,129,54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54.58)	(64,870.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4,061.89)	(68,718,59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87,253.28)	(279,915,3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76,929.40	602,749,710.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5,503,882.61	696,429,94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52,239.25	70,518,50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3,791.42	61,57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909,913.28	767,010,0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3,909,005.82)	(1,395,274,701.7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565,766.30)	(5,170,11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6,409.57)	(9,539,09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241,181.69)	(1,409,983,915.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31,268.41)	(642,973,8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的与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9,415,643.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643.9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84,356.08	10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7)	(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30,016.70	59,775,812.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50,780,238.89	91,004,426.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10,255.59	150,780,238.8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75,150,431.99	(442,951,379.29)	432,199,052.7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76,709,511.10)	30,812,191.29	(45,897,319.81)
2、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1,559,079.11)	(412,139,188.00)	1,086,301,732.89
2020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00	3,162,341.66	(451,077,599.82)	252,084,741.8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71,988,090.33	8,126,220.53	80,114,310.86
2、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75,150,431.99	(442,951,379.29)	432,199,052.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因 2021 年产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 2(10)(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

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 年 - 5 年	0% - 5%	19% - 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0% - 5%	19% - 20%
交通运输工具	4 年	0% - 5%	24% - 2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2(10)(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系统软件	10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已将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 10 年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2(19) (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

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了附注 2(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2(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集团的万能寿险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2)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见附注 2(24)），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3)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 2(12) 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集团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集团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

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险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如果保险合同尚在犹豫期内，本集团直接冲销保费收入；如果保险合同超过犹豫期，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集团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ii) 本集团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iii)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没有投资连结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 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集团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除附注 2(14)(e) 列示外，本集团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

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e) 金牡丹年金保险再保险合同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采用精算软件建模计算提取，在本再保险合同项下保单首 5 个保单年度内发生的所有生存保险金和退保金，在模型中均延迟至第 5 个保单年末处理。此再保准备金不考虑风险边际，再保剩余边际是以分入公司角度考虑再保合约利润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

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

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 2(13)(a)(i) 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均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非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在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原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本集团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集团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集中于保险业务，该业务无明显地区风险特征，因此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2(5) 和 2(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9(5)、9(6)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c)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能否进行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能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集团将各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选取各保单组所有风险不可直接分拆的寿险有效保单逐单测试。如果各保单组中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件数比例大于 50%，则可以认为该保单组的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集团没有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a)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0% ~ 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5% ~ 5.3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8% ~ 7.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 ~ 6.7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

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v)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b)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主要有：

(i) 折现率假设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折现率。根据资产管理部对未来投资收益的预期，变更分红险的折现率。此项折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824.06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 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

根据 2021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此项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370.77 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费用假设

2021 年调整每件保单固定维持费用及变动维持费用假设，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878.53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v) 退保率假设

参考实际退保率、发展趋势及产品特性，并结合假设退保率的均值对退保率假设予以调整。此项退保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045.25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v) 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

根据 2021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此项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41.97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44,424,638.73 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46,797,163.12 元，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房屋租金人民币 2,372,524.39 元。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4.9%（租赁期限 5 年及以上）和 4.75%（租赁期限 1-5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4,292,809.4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5,344,762.11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840,043.80)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116,729.04)
	(116,729.04)

(b) 财会 [2020] 10号及财会 [2021] 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号的规定, 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26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2月31日,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类型	投资范围	产品成立日
华夏基金 - 君龙人寿分红产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现金类及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2021年3月2日
华泰 - 君龙分红产品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存款及标准化债权类投资	2021年10月13日
兴全 - 君龙传统产品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股票、债券等	2021年3月10日
汇添富基金 - 君龙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股权类产品、债权类产品等	2021年10月25日
华夏基金 - 君龙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权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021年12月10日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公司持有份额为 100%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 206,977,705.16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375,168,325.99 元。

5.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 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管理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估值，重估后“投资收益”调减 1,480 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减 1,480 万；“其他综合收益”调增 487 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增 487 万。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说明。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23,355,991.13	150,766,595.54

其他货币资金	24,666,126.82	13,643.35
结算备付金	3,488,137.64	-
合计	<u>251,510,255.59</u>	<u>150,780,238.89</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开放式基金	658,850,435.69	76,160,471.63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361,598,294.27	498,894,614.19
企业债券 (a)	166,227,000.00	-
可转换债券	143,513,307.94	-
保险资管产品	100,481,505.66	303,104,395.89
金融债券	60,531,860.00	
同业存单	58,444,250.00	
股票	37,214,620.20	-
合计	<u>1,586,861,273.76</u>	<u>878,159,481.71</u>

- (a)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担保品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227,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品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40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详见附注9(1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国债	<u>19,000,000.00</u>	-

(4)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240,968.05	13,652,567.92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656,701.68	-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640,507.76	2,061,035.6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820,956.71	1,432,102.33
应收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430,916.89	324,477.17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12,233.75	1,568,438.3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390.84)	-
其他	1,750.76	-
小计	22,880,644.76	19,038,621.41
减：坏账准备	-	(1,083,937.50)
合计	22,880,644.76	17,954,683.91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258,811.32	7,071,920.5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自续期应缴日起计算。

(6)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72,380.46	219,816,470.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1,309,308.70	3,645,278.85
合计	234,481,689.16	223,461,749.6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无）。账龄自应收分保账款的结算之日起计算。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期限均为6个月，贷款利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各产品的贷款保底利率之较大值计算。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90,000,000.00	90,000,000.00
股权投资计划		-	75,000,000.00
小计		265,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a)	(103,034,461.34)	(85,187,866.93)
合计		<u>161,965,538.66</u>	<u>254,812,133.07</u>

(a)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85,187,866.93)	(55,199,271.32)
本年计提	(19,413,910.97)	(34,034,461.34)
本年转回	<u>1,567,316.56</u>	<u>4,045,865.73</u>
年末余额	<u>(103,034,461.34)</u>	<u>(85,187,866.93)</u>

(9)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u>180,000,000.00</u>	<u>150,043,161.16</u>
------------------	-----------------------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500,614,814.5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58,658,801.39	1
金融债券		105,803,640.00	63,180,380.00
地方政府债券		61,638,030.00	-
股权投资基金		44,330,492.22	-
政府支持机构债		30,766,230.00	-
企业债券	(a)	30,196,680.00	10,315,030.00
扶贫投资基金		<u>1,572,840.59</u>	<u>1,597,840.59</u>
			575,708,065.1
小计		832,966,714.20	0
减：减值准备		<u>(551,674.25)</u>	-
			575,708,065.1
合计		<u>832,415,039.95</u>	<u>0</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担保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详见附注 9(19)。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企业债券	32,061,689.99	49,142,240.01
政府支持机构债	<u>29,991,079.27</u>	<u>29,987,658.13</u>
合计	<u>62,052,769.26</u>	<u>79,129,898.1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302,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起始日	存放期限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18 年 12 月 4 日	61 个月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	61 个月	40,000,0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6 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27 日	60 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36 个月	40,000,000.00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 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24,000,000.00	24,000,000.0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 月 7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18 年 9 月 25 日	36 个月	-	40,000,000.00
合计				302,000,000.00	142,000,000.00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a)	223,309,419.25	161,602,903.8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b)	39,979,257.94	-
合计		263,288,677.19	161,602,903.88

(a)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3,309,419.25	161,602,903.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2,440,250.70	73,191,054.38
- 综合收益总额	42,440,250.70	73,191,054.38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分红	(32,983,735.33)	(3,438,150.50)

2020年本公司认缴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紫竹”)出资额人民币99,000,000元,认缴出资比例99%。并于当年进行出资实缴,实缴金额为91,850,000元,实缴比例98.92%。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2/3的表决权,根据紫竹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紫竹,将紫竹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021年本公司认缴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创”)出资额人民币150,000,000元,认缴出资比例30%。并于当年进行出资实缴,实缴金额为52,250,000元,实缴比例98.12%。根据国创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1/3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国创,将国创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979,257.94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损失	(20,742.06)	-
- 综合收益总额	(20,742.06)	-

2021年本公司认缴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恒稳壹号”)出资额人民币40,000,000元,认缴出资比例11.43%。并于当年进行出资实缴,实缴金额为40,000,000元,实缴比例11.43%。根据建发恒稳壹号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1/3的席位,因此判断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恒稳壹号认定为联营企业。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电子设备</u>	<u>办公家具及其他</u>	<u>交通运输工具</u>	<u>合计</u>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669,747.87	1,666,245.15	2,527,165.93	22,863,158.95
本年增加	1,473,434.52	546,024.48	-	2,019,459.00
本年减少	(5,610,209.78)	(120,591.33)	(411,307.00)	(6,142,108.1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532,972.61	2,091,678.30	2,115,858.93	18,740,509.84
本年增加	1,230,971.78	807,414.59	370,854.90	2,409,241.27

本年减少	(1,521,271.75)	(369,179.24)	(411,307.00)	(2,301,757.9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242,672.64	2,529,913.65	2,075,406.83	18,847,993.12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852,921.82	1,155,402.68	2,076,630.65	18,084,955.15
本年计提折旧	1,979,510.15	202,438.58	85,309.68	2,267,258.41
折旧冲销	(5,322,506.62)	(112,448.08)	(390,741.65)	(5,825,696.3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509,925.35	1,245,393.18	1,771,198.68	14,526,517.21
本年计提折旧	1,795,919.36	316,993.35	147,118.80	2,260,031.51
折旧冲销	(1,444,604.58)	(351,569.26)	(390,741.65)	(2,186,915.4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61,240.13	1,210,817.27	1,527,575.83	14,599,633.2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381,432.51	1,319,096.38	547,831.00	4,248,359.89
2020年12月31日	3,023,047.26	846,285.12	344,660.25	4,213,992.63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6,797,163.12
本年增加	1,083,941.9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7,881,105.11
---------------	---------------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计提	10,008,411.6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8,411.62
---------------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37,872,693.49
-------------	---------------

2021年1月1日	46,797,163.12
-----------	---------------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系统软件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34,672,769.57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4,236,197.96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6,357,101.22)</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551,866.31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5,156,930.70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1,164,942.03)</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36,543,854.98</u>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084,966.78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2,310,641.22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5,046,775.92)</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348,832.08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2,055,104.02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1,053,885.12)</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9,350,050.98</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7,193,804.00</u>
2020年12月31日	<u>14,203,034.23</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438,225.97	1,766,267.81	-	19,204,493.78
资产减值准备	-	11,103,429.12	-	11,106,429.12
公允价值变动	-	(10,513,753.60)	-	(10,513,753.6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下未实 现收益	(17,438,225.97)	(2,358,943.33)	-	(19,797,169.30)
合计	-	-	-	-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	17,438,225.97	-	17,438,225.97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下未实 现收益	-	(17,438,225.97)	-	(17,438,225.97)
合计	-	-	-	-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10,922.90	17,438,22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10,922.90)	(17,438,225.97)
合计	-	-

	本集团	
注	2021 年	2020 年
可抵扣累计亏损	-	6,967,854.1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38,250.50	12,529,615.82
	7,838,250.50	19,497,469.97

(a)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	27,871,416.60
--------	---	---------------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注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其他应收款	(a)		70,881,023.33	8,907,001.16
预付账款			5,598,631.62	2,119,979.77
长期待摊费用			5,404,050.39	4,232,716.96
待摊费用			2,953,719.58	4,307,701.26
其他			48,681.67	-
合计			<u>84,886,106.59</u>	<u>19,567,399.15</u>

(a)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134,711.26	-
留抵进项税			6,516,269.52	5,777,537.42
政府补助			6,000,000.00	-
存出押金			2,714,133.28	2,684,938.06
其他			515,909.27	444,525.68
合计			<u>70,881,023.33</u>	<u>8,907,001.16</u>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176,534.40	7,224,180.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17,475.46	400,389.9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0,113.76	400.00
3 年以上			1,086,899.71	1,282,030.45
合计			<u>70,881,023.33</u>	<u>8,907,001.16</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65,520,000.00	-

(b) 按业务类别列示

	注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所质押式卖出回购	(i)	55,520,000.00	-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ii)	10,000,000.00	-
合计		65,520,000.00	-

- (i)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227,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40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 (i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质押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20)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长期租赁负债	37,678,957.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合计	37,678,957.86

本集团

2021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840,043.80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16,729.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956,772.84</u>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 3 至 10 年。全部租赁不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有些租赁规定了额外的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根据要求本公司支付与出租人需缴纳的房产税和保险费有关的款项；这些金额通常每年确定（参见附注 9(15)）。

(a)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还租用电脑、设备、车辆及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职场租赁，租赁期为 2 个月至 4 年不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薪酬	(a)	13,879,770.88	10,525,625.1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b)	-	-
		<u>13,879,770.88</u>	<u>10,525,625.16</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4,695.16	54,401,625.20	(51,057,866.48)	13,868,453.8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854,081.10	(1,854,081.10)	-
- 工伤保险费	-	58,051.88	(58,051.88)	-
- 生育保险费	-	181,693.40	(181,693.40)	-

住房公积金	-	3,692,049.20	(3,692,049.20)	-
职工福利费	930.00	1,661,847.36	(1,651,460.36)	11,317.00
职工教育经费	-	130,622.83	(130,622.83)	-
合计	10,525,625.16	61,979,970.97	(58,625,825.25)	13,879,770.88

	注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2,880.60	55,007,370.29	(53,975,555.73)	10,524,695.1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489,128.08	(1,489,128.08)	-
- 工伤保险费	(a)	-	4,515.82	(4,515.82)	-
- 生育保险费		-	164,899.63	(164,899.63)	-
住房公积金		-	3,273,526.88	(3,273,526.88)	-
职工福利费		3,072.00	1,629,250.92	(1,631,392.92)	930.00
职工教育经费		-	147,508.23	(147,508.23)	-
合计		9,495,952.60	61,716,199.85	(60,686,527.29)	10,525,625.16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18,137.38	(3,718,137.38)	-
失业保险费		-	129,051.57	(129,051.57)	-
合计		-	3,847,188.95	(3,847,188.95)	-

	注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i)	-	280,027.26	(280,027.26)	-
失业保险费	(i)	-	11,025.31	(11,025.31)	-
合计		-	291,052.57	(291,052.57)	-

(i)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0日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明确自 2020 年 2 月起对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由单位缴费部分进行减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明确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22) 税项

- (a) 本集团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 / 9% /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 5%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b)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0 年:25%)。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不适用企业所得税。

(c)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金及附加	3,890,879.60	3,872,198.06
应交增值税	155,849.97	206.09
应交其他税费	940,561.40	326,620.93
合计	4,987,290.97	4,199,025.08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271,428.40	1,477,888.8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477,931.75	1,796,666.47
3 年以上	207,167,392.53	73,696,822.04
合计	208,916,752.68	76,971,377.32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减少额			合计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0,212.30	600,292.64	-	-	-	-	3,120,50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7,174.18	(3,445,432.48)	-	-	-	-	501,741.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4,538,702.34	499,098,951.05	(2,096,641.91)	(47,915,581.83)	(26,719,462.98)	(76,731,686.72)	2,446,905,966.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651,644.10	70,002,712.50	(467,726.35)	648,977.85	-	181,251.50	191,835,608.10
合计	2,152,657,732.92	566,256,523.71	(2,564,368.26)	(47,266,603.98)	(26,719,462.98)	(76,550,435.22)	2,642,363,821.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774.64	(27,080.06)	-	-	-	-	94,694.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558.09	(531,352.39)	-	-	-	-	10,205.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14,345.48	44,991.36	-	(964,553.92)	-	(964,553.92)	12,094,782.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79,711.52	(201,860.33)	-	-	-	-	3,277,851.19
合计	17,157,389.73	(715,301.42)	-	(964,553.92)	-	(964,553.92)	15,477,534.39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8,437.66	627,372.70	-	-	-	-	3,025,810.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5,616.09	(2,914,080.09)	-	-	-	-	491,536.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1,524,356.86	499,053,959.69	(2,096,641.91)	(46,951,027.91)	(26,719,462.98)	(75,767,132.80)	2,434,811,183.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8,171,932.58	70,204,572.83	(467,726.35)	648,977.85	-	181,251.50	188,557,756.91
合计	2,135,500,343.19	566,971,825.13	(2,564,368.26)	(46,302,050.06)	(26,719,462.98)	(75,585,881.30)	2,626,886,287.02

本集团 2020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转回) 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4,568.79	(1,354,356.49)	-	-	-	-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4,792.51	(3,297,618.33)	-	-	-	-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3,509,872.82	754,122,842.32	(2,322,602.01)	(30,692,972.62)	(20,078,438.17)	(53,094,012.80)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955,905.63	29,068,394.06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21,651,644.10
合计	1,428,585,139.75	778,539,261.56	(2,599,896.65)	(31,788,333.57)	(20,078,438.17)	(54,466,668.39)	2,152,657,732.92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585.75	(275,811.11)	-	-	-	-	121,774.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93,587.00	(352,028.91)	-	-	-	-	541,558.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109,245.92	(43,210.25)	-	(3,051,690.19)	-	(3,051,690.19)	13,014,345.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11,783.23	(932,071.71)	-	-	-	-	3,479,711.52
合计	21,812,201.90	(1,603,121.98)	-	(3,051,690.19)	-	(3,051,690.19)	17,157,389.73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83.04	(1,078,545.38)	-	-	-	-	2,398,437.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51,205.51	(2,945,589.42)	-	-	-	-	3,405,616.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400,626.90	754,166,052.57	(2,322,602.01)	(27,641,282.43)	(20,078,438.17)	(50,042,322.61)	2,011,524,356.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544,122.40	30,000,465.77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18,171,932.58
合计	1,406,772,937.85	780,142,383.54	(2,599,896.65)	(28,736,643.38)	(20,078,438.17)	(51,414,978.20)	2,135,500,343.19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年以下		合计	1年以下		合计
	(含1年)	1年以上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0,504.94	-	3,120,504.94	2,520,212.30	-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741.70	-	501,741.70	3,947,174.18	-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40,382.72	2,425,065,583.95	2,446,905,966.67	31,558,201.25	1,992,980,501.09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93,000.20	187,942,607.90	191,835,608.10	3,708,490.22	117,943,153.88	121,651,644.10
合计	29,355,629.56	2,613,008,191.85	2,642,363,821.41	41,734,077.95	2,110,923,654.97	2,152,657,732.92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15,250.05	-
代理人保证金	2,740,688.23	2,650,241.96
应付供应商款	1,507,476.25	781,642.16
预提费用	605,808.50	500,559.80
其他	1,529,104.45	1,245,052.21
合计	<u>13,598,327.48</u>	<u>5,177,496.13</u>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1年			2020年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	750,000,000.00	50%	-	40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26,724,495.00	180,000,000.00	12%	26,724,495.00	180,000,000.00	22.5%
	-	570,000,000.00	38%	-	220,000,000.00	27.5%
合计		<u>1,500,000,000.00</u>	<u>100%</u>		<u>800,000,000.00</u>	<u>100%</u>

本公司于2021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21年 12月31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750,000,000.0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750,000,000.00
合计	<u>800,000,000.00</u>	<u>7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于2008年7月15日、2011年10月18日、2014年8月12日、2016年10月11日、2020年06月24日及2021年08月13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验字60717757-B01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1）第BY1034号验资报告、厦门永

大所验字（2014）第BY008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6）第BY009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20）第BY002号验资报告及厦门永大所验字（2021）第BY001号验资报告。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62,341.66
本年增加金额	<u>71,988,090.33</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5,150,431.99
本年减少金额	<u>(76,709,511.10)</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559,079.11)</u>

(28)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226,433,146.20	353,883,822.04
- 传统保险	89,954,216.66	73,840,224.83
- 万能保险	362,558.08	327,893.17
年金险		
- 传统保险	116,665,349.88	303,079,759.98
- 分红保险	14,217,937.11	18,891,450.95
健康险	120,586,690.86	123,934,209.59
意外伤害险	<u>1,740,033.23</u>	<u>2,017,018.09</u>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来源划分：		
个险	569,390,597.99	874,744,126.96
团险	<u>569,334.03</u>	<u>1,230,251.69</u>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期限划分：		
长险	566,706,412.86	871,868,573.85
短险	3,253,519.16	4,105,804.80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76,559,950.44	97,681,027.71
续年	265,825,813.25	301,053,835.84
趸缴	227,574,168.33	477,239,515.10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272,279,323.68	603,147,402.28
个人代理	261,187,547.84	236,309,344.71
公司直销	24,665,281.04	23,493,064.82
保险经纪业务	6,184,758.05	6,224,862.02
保险专业代理	3,472,384.17	3,790,414.19
其他销售方式	2,170,637.24	3,009,290.63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地区划分：		
福建省	495,614,009.79	803,526,072.11
浙江省	74,345,922.23	72,448,306.54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2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7,904,367.75	59,211,539.15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2,419,508.64	73,191,05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2,478,119.50	9,444,263.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44,510.03	15,712,72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774,599.93	18,037,34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3,777,361.91	4,957,146.40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11,065.24	1,326,79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05.46	-
合计	<u>227,711,738.46</u>	<u>181,880,872.28</u>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7,460,077.81</u>	<u>810,108.93</u>

(3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初始费用	3,969,519.64	181,872.73
利息收入	2,038,125.49	1,146,935.10
其他	303,875.75	343,565.36
合计	<u>6,311,520.88</u>	<u>1,672,373.19</u>

(32)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87.89	198,624.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1,567.62	84,563.43
合计	<u>129,055.51</u>	<u>283,187.46</u>

政府补助为政府支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和劳务协作奖励金等补贴。

(33) 赔付支出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年金及满期给付	36,845,756.14	32,674,491.15
死伤医疗给付	14,315,793.43	14,310,749.19
赔款支出	2,365,304.82	6,869,883.48
合计	<u>53,526,854.39</u>	<u>53,855,123.82</u>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5,432.48)	(3,297,618.3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367,264.33	701,028,829.5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183,964.00	27,695,738.47
合计	<u>489,105,795.85</u>	<u>725,426,949.66</u>

(b)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0,000.00)	(527,87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1,264.59)	(2,698,757.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74,167.89)	(70,985.73)
合计	<u>(3,445,432.48)</u>	<u>(3,297,618.33)</u>

(35) 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31,352.39)	(352,028.9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919,562.56)	(3,094,900.4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1,860.33)	(932,071.71)
合计	<u>(1,652,775.28)</u>	<u>(4,379,001.06)</u>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佣金		
直接佣金		
- 首年佣金	13,391,292.19	19,050,157.13
- 续年佣金	5,591,890.59	6,115,345.33
- 趸缴佣金	552.89	137,200.32
间接佣金	30,467,075.08	43,889,710.34
小计	49,450,810.75	69,192,413.12
手续费支出	9,975,267.42	27,610,049.30
合计	59,426,078.17	96,802,462.42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	54,401,625.20	55,007,370.29
- 社会保险	5,941,015.33	1,949,596.10
- 公积金	3,692,049.20	3,273,526.88
- 职工福利费	1,661,847.36	1,629,250.92
- 职工教育费	130,622.83	147,508.23
- 劳动保护费	1,700.00	109,153.5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费	16,102,956.70	5,311,499.36
- 电子设备运转费	7,358,417.85	5,543,670.49
- 物业管理费	2,127,859.48	1,243,225.44
- 租赁费	956,772.84	8,347,751.63
会议费	2,078,346.58	2,231,102.50
业务招待费	2,063,748.61	2,491,975.20
咨询费	1,743,907.78	414,634.78
公杂费	1,555,699.23	1,216,732.22
业务宣传费	1,459,760.00	2,323,585.26
邮电费	1,182,553.25	1,235,314.3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92,373.71	1,372,088.99
其他开支	6,696,587.47	4,365,912.72
合计	<u>110,247,843.42</u>	<u>98,213,898.90</u>

(38)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息支出	9,027,777.52	3,319,711.91
手续费	2,924,585.00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12,909.51	-
其他	38,150.38	42,474.68
合计	<u>13,903,422.41</u>	<u>3,362,186.59</u>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413,910.97	34,034,46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1,674.25	-
其他	110,182.82	-
合计	<u>20,075,768.04</u>	<u>34,034,461.34</u>

(40) 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注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i)	8,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28,640.77	32,741.32
其他		66,842.37	6,691.53
合计		<u>8,595,483.14</u>	<u>39,432.85</u>

(i)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2019】280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及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转入的增资奖励款项人民币 2,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6,000,000.00 元。

(b) 营业外支出

	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罚款支出	(i)	55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691.49	1,598,850.24
对外捐赠		15,000.00	14,600.00
其他		139,729.38	49,800.95
合计		906,420.87	1,663,251.19

(i)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贵银保监罚告字【2021】62 号》，本公司因未按规定适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强制消费者在借款过程中投保意外险等原因，共计罚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

(41)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	-
合计	-	-

(b)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8,160,966.50	2,031,555.13
不可抵扣支出		(144,667.22)	1,648,542.96
不需纳税收入	(i)	(1,943,668.83)	(348,847.74)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381,265.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06,861.96)	(3,331,250.3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u>1,815,496.64</u>	<u>-</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	<u>-</u>

(i)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不需纳税收入包含基金投资的分红收入，减半征税的铁道债投资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补助。

(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76,709,511.10)</u>	<u>71,988,090.33</u>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075,768.04	34,034,461.34
固定资产折旧	2,260,031.51	2,267,258.41
无形资产摊销	2,055,104.02	2,310,64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972.77	733,599.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81,523.17	-
汇兑损失	0.37	1.13
提取 / (转回)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7,372.70	(1,078,54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9,105,795.85	725,426,949.66
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1,652,775.28	4,379,001.06
非流动资产毁损净损失	173,050.72	1,566,108.92
租赁利息支出	1,912,909.51	-
退保金清偿保单质押贷款	(1,792,250.63)	(1,674,776.83)
投资收益	(227,711,738.46)	(181,880,872.2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460,077.81)	(810,10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931,125.38)	(10,216,42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49,883,626.45</u>	<u>19,566,193.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76,929.40	602,749,710.62
---------------	----------------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0,510,255.59	150,780,238.8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780,238.89)	(91,004,42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19,730,016.70	59,775,812.49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355,991.13	150,766,595.5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666,126.82	13,643.35
- 结算备付金	3,488,137.64	-
现金等价物		
-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10,255.59	150,780,238.89

(44)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 2(23)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寿险销售, 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 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本集团管理层在业绩评价时不划分经营分部或地区分部, 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2021 年度, 所有单一客户与本集团的交易金额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额的 1% (2020 年: 低于 1%)。

(45) 结构化主体

(a)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投资人的决策范

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

(b)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投资基金	550,836,526.15	-	-	-	550,836,526.15	550,836,526.15
保险资管产品	100,481,505.66	-	-	-	100,481,505.66	100,481,505.66
扶贫投资基金	-	1,021,166.34	-	-	1,021,166.34	1,021,166.34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361,598,294.27	558,658,801.39	-	-	920,257,095.66	920,257,095.66
信托投资计划	-	-	24,465,538.66	-	24,465,538.66	24,465,538.66
债权投资计划	-	-	137,500,000.00	112,233.75	137,612,233.75	137,612,233.75
	<u>1,012,916,326.08</u>	<u>559,679,967.73</u>	<u>161,965,538.66</u>	<u>112,233.75</u>	<u>1,734,674,066.22</u>	<u>1,734,674,066.22</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投资基金	76,160,471.63	-	-	-	76,160,471.63	76,160,471.63
保险资管产品	303,104,395.89	-	-	-	303,104,395.89	303,104,395.89
扶贫投资基金	-	1,597,840.59	-	-	1,597,840.59	1,597,840.59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498,894,614.19	500,614,814.51	-	-	999,509,428.70	999,509,428.70
信托投资计划	-	-	24,465,538.66	-	24,465,538.66	24,465,538.66
债权投资计划	-	-	155,346,594.41	112,233.75	155,458,828.16	155,458,828.16
股权投资计划	-	-	75,000,000.00	372,267.12	75,372,267.12	75,372,267.12

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的重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信息如下：

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供应链运营、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元 6,750,000,000	5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人身保险等	新台币元 64,000,000,000	50%	50%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38,764.88	4,809,080.00
退保及红利支出	745,226.77	23,380.13
理赔支出	8,937.11	22,107.78
销售保险	1,317,672.70	824,853.28
其他	707,697.22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保险业务		
销售保险	-	321,616.93
退保及红利支出	-	5,725.98
理赔支出	146,221.01	266,212.57
代理费	1,084.00	2,216.78
投资入股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金运用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20,536,433.47	91,850,000.00
分红款收入	32,983,735.33	-
利息收入及其他	6,796,582.18	6,735,218.86
利益转移		

购买合伙企业权益	51,438,600.00	-
租金支付	3,730,638.69	3,044,067.28
提供货物或服务	2,384,111.55	2,613,433.06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8,677.19	161,602,903.88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活期存款	1.50	61,710.82
应收利息	5,492,290.95	5,492,290.95
预付账款	10,500.00	741,876.56
其他应收款	681,094.40	681,094.40
其他应付款	8,150.00	3,225.00
租赁负债	15,269,582.25	-

(c) (3) (a) 和 (3)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厦门建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厦宾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悦华酒店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峰尚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福州醇铭酒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恒融（厦门）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奥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保安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浙江建旅远成会展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醇醉餐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泉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福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持有 5% 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持有 5% 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与该企业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和易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信息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集团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1.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2.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 - F 方法进行评 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3.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 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 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 期损益。

(二) 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 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 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 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 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 保险期间内摊销。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 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 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 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0% - 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5% - 5.3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 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 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8% - 7.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 - 6.7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4.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1. (转回)/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21年</u> 人民币元	<u>2020年</u> 人民币元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5,432.48)	(3,297,618.33)
(转回)/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367,264.33	701,028,829.5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183,964.00	27,695,738.47
合计	<u>489,105,795.85</u>	<u>725,426,949.66</u>

2. (转回)/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21年</u> 人民币元	<u>2020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0,000.00)	(527,87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1,264.59)	(2,698,757.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74,167.89)	(70,985.73)
合计	<u>(3,445,432.48)</u>	<u>(3,297,618.33)</u>

3. (提取)/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1年</u> 人民币元	<u>2020年</u> 人民币元
(提取)/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31,352.39)	(352,028.91)
(提取)/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19,562.56)	(3,094,900.4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1,860.33)	(932,071.71)
合计	<u>(1,652,775.28)</u>	<u>(4,379,001.06)</u>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转回)金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0,212.30	600,292.64	-	-	-	-	3,120,50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7,174.18	(3,445,432.48)	-	-	-	-	501,741.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4,538,702.34	499,098,951.05	(2,096,641.91)	(47,915,581.83)	(26,719,462.98)	(76,731,686.72)	2,446,905,966.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651,644.10	70,002,712.50	(467,726.35)	648,977.85	-	181,251.50	191,835,608.10	
合计	<u>2,152,657,732.92</u>	<u>566,256,523.71</u>	<u>(2,564,368.26)</u>	<u>(47,266,603.98)</u>	<u>(26,719,462.98)</u>	<u>(76,550,435.22)</u>	<u>2,642,363,821.41</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774.64	(27,080.06)	-	-	-	-	94,694.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558.09	(531,352.39)	-	-	-	-	10,205.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14,345.48	44,991.36	-	(964,553.92)	-	(964,553.92)	12,094,782.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79,711.52	(201,860.33)	-	-	-	-	3,277,851.19
合计	17,157,389.73	(715,301.42)	-	(964,553.92)	-	(964,553.92)	15,477,534.39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8,437.66	627,372.70	-	-	-	-	3,025,810.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5,616.09	(2,914,080.09)	-	-	-	-	491,536.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1,524,356.86	499,053,959.69	(2,096,641.91)	(46,951,027.91)	(26,719,462.98)	(75,767,132.80)	2,434,811,183.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8,171,932.58	70,204,572.83	(467,726.35)	648,977.85	-	181,251.50	188,557,756.91
合计	2,135,500,343.19	566,971,825.13	(2,564,368.26)	(46,302,050.06)	(26,719,462.98)	(75,585,881.30)	2,626,886,287.02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转回) 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4,568.79	(1,354,356.49)	-	-	-	-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4,792.51	(3,297,618.33)	-	-	-	-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3,509,872.82	754,122,842.32	(2,322,602.01)	(30,692,972.62)	(20,078,438.17)	(53,094,012.80)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955,905.63	29,068,394.06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21,651,644.10
合计	1,428,585,139.75	778,539,261.56	(2,599,896.65)	(31,788,333.57)	(20,078,438.17)	(54,466,668.39)	2,152,657,732.92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585.75	(275,811.11)	-	-	-	-	121,774.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93,587.00	(352,028.91)	-	-	-	-	541,558.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109,245.92	(43,210.25)	-	(3,051,690.19)	-	(3,051,690.19)	13,014,345.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11,783.23	(932,071.71)	-	-	-	-	3,479,711.52
合计	21,812,201.90	(1,603,121.98)	-	(3,051,690.19)	-	(3,051,690.19)	17,157,389.73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83.04	(1,078,545.38)	-	-	-	-	2,398,437.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51,205.51	(2,945,589.42)	-	-	-	-	3,405,616.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400,626.90	754,166,052.57	(2,322,602.01)	(27,641,282.43)	(20,078,438.17)	(50,042,322.61)	2,011,524,356.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544,122.40	30,000,465.77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18,171,932.58
合计	1,406,772,937.85	780,142,383.54	(2,599,896.65)	(28,736,643.38)	(20,078,438.17)	(51,414,978.20)	2,135,500,343.19

5.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1年

2020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 (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0,504.94	-	2,520,212.3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741.70	-	3,947,174.1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40,382.72	2,425,065,583.95	31,558,201.25	1,992,980,501.0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93,000.20	187,942,607.90	3,708,490.22	117,943,153.88
合计	29,355,629.56	2,613,008,191.85	41,734,077.95	2,110,923,654.9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资金主要通过自营和委外的方式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基金、资管产品、股票、间接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等，暂不涉及汇率风险和房地产价格风险。

根据不同资产的风险压力因子，在 90%置信度下，公司权益价格风险 VaR 值和利率风险 VaR 值均未超风险限额。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从资产外部信用评级分布方面来看，公司所持资产评级均在 AA 级以上（以前年度已实质性违约项目无评级）。

再保险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再保信用风险事件，再保信用风险可控。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分保款项）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可控。

经计算，在 90%置信度下，公司信用利差扩大风险 VaR 值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资产）VaR 值均未超过风险限额，报告期内年信用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死亡率、赔付率、疾病发生率总体情况良好，退保率、费用率个别期间有出现过不利偏差。根据不利情景假设，公司死亡风险、重疾风险、退保风险、费用风险测试结果均在风险限额之内，报告期内保险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中出现压力情景一下未来预计净现金流小于 0 的情形，压力情景一假设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退保率为基本情景的 2 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 100%），故对净现金流预估数影响较大。鉴于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压力情景下的假设条件发生概率较小。公司将持续对未来期间的现金流进行密切追踪和监控，防范各项可能引起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根据 2021 年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的监测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 I 类、II 类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一般监管处罚事件或重大监管处罚事件。报告期内操作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声誉风险事件”或“一般不利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声誉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符合当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的政策要求，并与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及公司能力一致。公司全面贯彻“以利润为主轴”的策略，

放弃规模无效扩大，追求价值型业务成长。报告期内战略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季度核查、年度自查、风险专项排查、审计监督识别出部分洗钱风险，相关权责部门已依据审计建议制定了改善措施，落实改善期限。报告期内洗钱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9.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整体业务系统运行基本稳定，未发生非预期长时间中断或部分功能失效等情况，重要业务系统均运行良好，未发生数据错误或丢失的现象，未出现遭受病毒攻击、非法入侵、木马植入、外部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会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者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期内信息科技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划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指定了大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履行审批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大类风险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等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审议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大类风险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等职责。

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参与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协调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对各项经营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工作。

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与维护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公司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协助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

大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管理各大类风险,对各自负责的大类风险履行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的职责。

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承担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审计部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根据公司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变化,围绕发展战略,制定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

全年未出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30%的情况。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容忍度未被突破。公司实际完成新契约保费收入低于预算目标,突破战略风险容忍度,相关牵头部门已分析原因并提报 2022 年行动计划。

2021 年公司总体上风险管理良好,未发生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君龙岁岁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公司直销	117,077,000.00	2,789,965.55
君龙稳得利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个人代理 公司直销	104,436,000.00	4,255,087.53
君龙年年红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公司直销	88,098,000.00	-
君龙富利传承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个人代理 公司直销	22,623,420.00	34,401.86
君龙健康超满分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公司直销	21,372,833.47	589,033.39

保户投资款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新增缴费	本年退保
君龙鸿运玖玖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123,191,302.40	-
君龙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4,075,729.77	1,459,214.88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新增缴费	本年退保
君龙君安团体医疗保险	公司直销	2,498,428.77	582,115.56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投连险业务。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期	2021-12-31	2020-12-31
	实际资本		133,788.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33,788.82	71,481.35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45,863.37	40,071.3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7,925.45	31,409.9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1.71%	178.3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7,925.45	31,409.9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1.71%	178.39%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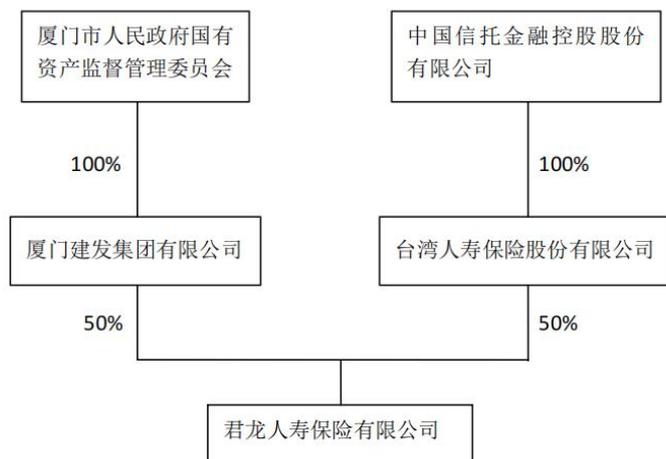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91.71%及 178.39%，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原因在 2021 年增资 7 亿使实际资本增加所致。

七、重大事项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158 号）同意，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8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本公司原有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八、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	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5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制	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50%
合计	——	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100%

2021年9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厦银保监复（2021）15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从8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原有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目前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21年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25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5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188-1号14楼(1401)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0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审议委托投资受托人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4：关于审议新增投资机构作为我司委托投资受托人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选聘外部审计师实施年度审计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20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议案；	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7人，黄文洲委托王文怀出席并授权表决。	全体董事暂缓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认为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建议公司应对议案内容进一步完善，其他议案均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p>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9：关于《保险欺诈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公司治理自评分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14：关于 2020 年高管人员年终考核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 2021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p> <p>临时议案 1：关于高管人员晋升的议案</p> <p>(二) 报告案：</p> <p>报告 1：关于 2020 年工作总结报告暨 2021 年经营策略的议案；</p> <p>报告 2：关于 2020 年投资工作总结(含 2020 年第 4 季度)的报告；</p> <p>报告 3：关于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含 2020 年第 4 季度)的报告；</p> <p>报告 4：关于 2020 年李建鸿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报告；</p> <p>报告 5：关于 2020 年于李胜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报告。</p> <p>临时报告 1：关于《贵州银保监局意外险现场专项检查意见书》通报的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	2021/2/4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5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188-1号14楼(1401)会议室	<p>(一) 审议案：</p> <p>议案 1：关于审议投资“厦门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p>	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 8 人。	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方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2/23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5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188-1号14楼(1401)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0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董事2020年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议案4：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7：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14个分预案修订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20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	全票通过。议案3董事对个人履职考核评价部分，进行回避。议案4独立董事对个人履职考核评价部分，进行回避。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	2021/3/9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5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188-1号14楼(1401)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人事调整的议案。	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	全票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3/25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5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188-1号14楼(1401)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1：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外部审计报告； 议案2：关于《信息科技风险快速巡查意见通知》报告及改善措施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0年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议案7：关于《监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制定的议案； 议案8：关于投资审批权限表修订的议案；	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p>议案 9: 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p> <p>议案 10: 关于高管人员目标绩效薪酬整改的议案;</p> <p>临时议案: 关于审议天津物产信托计划提列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二) 报告案:</p> <p>报告 1: 关于 2020 年财务情况的报告;</p> <p>报告 2: 关于 2020 年度七大类风险报告的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4/12	<p>(一) 审议案:</p> <p>议案 1: 关于 2020 年信息披露年报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修正《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 2016-2020 五年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 2020 年资金运用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7: 关于 2020 年专项报告及其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 2020 年偿付能力报告审计报告</p> <p>2) 2020 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p> <p>3) 2020 年管理建议书;</p> <p>议案 8: 关于 2020 年精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9: 关于《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p> <p>(二) 报告案:</p> <p>报告 1: 关于 2020 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自我评估的报告。</p>	应出席 9 人, 实际出席 9 人。	全票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5/25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	<p>(一) 审议案:</p> <p>议案 1: 关于 2021 年三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 2021-2025 五年发展规划调整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分红保险保单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 2020 年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及</p>	应出席 9 人, 实际出席 9 人。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二路 188-1 号 14 楼 (1401) 会议室	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及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议案 7：关于落实《2020 年公司监管情况的通报》改善措施的议案。 (二) 报告案： 报告 1：关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	2021/6/22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 188-1 号 14 楼 (1401) 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 1：关于审计责任人变更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审议投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议案 1 全票通过，议案 2 关联方董事回避，非关联方董事全票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7/16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 188-1 号 14 楼 (1401) 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发展规划分解和落实措施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及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审议开放经营品宣类团险业务和废止《团体保险销售人员基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0 年资产负债管理专项审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黄甦副总经理任中审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	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8 人，黄文洲委托王文怀出席并授权表决。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调整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部分专门（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制定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二）报告案： 报告 1：关于《信息科技风险快速巡查意见通知》的改善进度报告； 报告 2：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	2021/8/5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 188-1 号 14 楼 (1401) 会议室	（一）审议案： 议案 1：关于审议君龙人寿变更注册资本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修订的议案。	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全票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	2021/8/13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 188-1 号 14 楼 (1401) 会议室	（一）审议案： 议案 1：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报告案： 报告 1：关于投资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报告。	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方全票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2021/9/3 厦门市思明	（一）审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应出席 9 人，实际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三次会议 (临时)	区环岛东路 1699号建发 国际大厦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 南港区经贸 二路188-1 号14楼 (1401)会议 室	议案2: 关于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合规政策》修订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审计责任人郑吉静离任审计 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更换核心系统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及递延 管理办法》制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追 踪反馈(2021年部分高管绩效考核方案调 整)的议案。 (二)报告案: 报告1: 关于《利率波动对资产端与负债 端的影响分析报告》的报告; 报告2: 关于《福本二部、泉州营销服务 部“套利团队”事件》的报告。	出席9 人。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临时)	2021/9/17 厦门市思明 区环岛东路 1699号建发 国际大厦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 南港区经贸 二路188-1 号14楼 (1401)会议 室	(一) 审议案: 议案1: 关于人力资源体系优化的议案。	应出席9 人,实际 出席9 人。	全票通过。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临时)	2021/10/22 厦门市思明 区环岛东路 1699号建发 国际大厦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 南港区经贸 二路188-1 号14楼 (1401)会议 室	(一) 审议案: 议案1: 关于审议投资“厦门建发恒稳壹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重 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杨梅副总经理任中审计的议 案; 议案3: 关于落实《2020年公司治理监管 评估情况的通报》改善措施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制定《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 度》的议案。 (二) 报告案: 报告1: 关于主要股东承诺函的报告; 报告2: 关于《信息科技风险快速巡查意 见通知》的改善进度报告。	应出席9 人,实际 出席9 人。	议案1 关联 方回避表决, 非关联方全 票通过。其他 议案全票通 过。
第五届董	2021/11/8	(一) 审议案:	应出席9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		议案 1: 关于确定大股东名单的议案。	人, 实际出席 9 人。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临时)	2021/12/9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5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188-1号14楼(1401)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 1: 关于高管聘任的议案。	应出席 9 人, 实际出席 9 人。	全票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2/28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5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188-1号14楼(1401)会议室	(一) 审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2 年预算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1-2025 年五年规划调整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发展规划分解和落实措施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 2022-2024 年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 2022-2024 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 2022 年投资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22 年投资审批权限检视与修订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22-2025 年信息化建设规划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 2021 年保险欺诈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资产减值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应出席 9 人, 实际出席 9 人。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p>议案 15: 关于中信国安棉花片危改项目提列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议案 16: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17: 关于《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18: 关于《偿付能力恶化应急分预案》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19: 关于《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20: 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2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22: 关于《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制定的议案;</p> <p>议案 23: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及费用报销制度》修订的议案;</p> <p>议案 24: 关于《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制定的议案;</p> <p>议案 25: 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方案制定的议案;</p> <p>议案 26: 关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p> <p>(二) 报告案:</p> <p>报告 1: 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规划的报告;</p> <p>报告 2: 关于 2021 年末新会计准则下准备金计量的重大会计政策及影响分析报告;</p> <p>报告 3: 关于新核心系统定期进度呈报的报告;</p> <p>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增资后续情况的报告;</p> <p>报告 5: 关于君龙人寿 2021 年前三季度消费投诉情况的报告。</p>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合资合同与本章程的修改; 3) 决定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以及合资公司

经营期限的延长；4) 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5) 决定转让合资公司部分或全部的业务，或者收购另一实体的业务，或对其他实体进行股权式投资；6) 决定合资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7) 决定扩大、缩小或变更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8) 决定合资公司的任何借贷及其他类型的融资；9) 批准合资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合资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I. 重大对外投资是指：单一重大股权投资、单一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持有的单一投资性不动产，或对单一标的资产累计投资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3%或30亿元的投资，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除外；II. 重大关联交易指：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合资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III. 重大资产抵押指：合资公司向任何他人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IV. 重大资产购置指：购置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的固定资产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指：处置或核销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RMB500,000）的固定资产的事项；V. 数据治理指：制定数据战略，审议批准数据管理基本制度，批准或授权批准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11) 批准合资公司设立分支机构；12) 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范围；13)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14)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计划；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资合同的要求，决定合资公司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16) 审议批准将使合资公司承担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债务的任何合同（但不包括日常经营中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单；有关担保事项，见第（10）项）的签署；17)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18)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19) 决定合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的调整；20) 对聘请或解聘为合资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作出决议；21) 选聘实施合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22) 决定年度预算外的任何资本支出；23) 决定提起超

过人民币一百万元（RMB1,000,000）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应诉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的任何诉讼、仲裁；24）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25）听取合资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26）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27）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28）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29）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30）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须由董事会审议的资金运用事项；31）制定合资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32）对以下事项承担最终责任：I. 制定合资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II. 制定合资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III. 负责合资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IV.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V. 对合资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VI.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VII. 审批合资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年度报告，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VIII. 批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政策，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IX. 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X.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3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34）建立合资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3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评估大股东行为及主要股东承诺工作；36）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股东利益和合资公司利益等）；3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目前，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王文怀、董事黄文洲、董事余峰、董事朱炳昱、董事庄中庆、董事谢壮堃、独立董事李建鸿、独立董事于李胜及独立董事龚钟嵘。各董事简历如下：

1. 王文怀：男，1972年出生，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君龙人寿董事长，兼任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等职。2019年5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499号。

2. 黄文洲：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历任厦门建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9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8〕1277号。

3. 余峰：男，1968年出生，厦门大学计划统计学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公司供应链总监、厦门迪威亚建材公司副总经理、厦华电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20〕227号。

4. 朱炳昱：男，1953年出生，美国肯尼迪大学企管硕士学位。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现任和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H&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长、H&D No. 2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长、H&D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主席、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财团法人文向教育基金会名誉董事长、财团法人台湾经济研究院董事、中华民国工商协进会监事、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财团法人台北医学大学董事、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助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北市政府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国立政治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校友会会长、财团法人光华管理策进基金会董事、厦门欣龙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龙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董事、Long D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台寿保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团法人中华民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三三企业交流会理事。2008年9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8〕1277号。

5. 庄中庆：男，1960年出生，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管理学系企业家经营管理研究班结业。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总经理、君龙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监事、财团法人人寿保险文教基金会董事、社团法人中华保险与理财规划人员协会副理事长。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营运长、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公司营运长、资深副总经理、总经理,美国友邦保险集团中国区银行保险部副总裁/上海分公司代理总经理,美国友邦保险集团亚洲区副总裁/江苏分公司市场部副总裁,台湾荷商全球人寿副总裁,台湾人寿副总经理,台湾美商大都会人寿协理,庆丰人寿助理副总经理,英商标准渣打银行副总经理。2017年07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19号。

6. 谢壮堃:男,1973年出生,中央大学硕士。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金融投资总处总处长、中信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投资一处处长、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投资二部部长,中信寿投资部部长,中信银投资业务二科科长,中信银投资业务三科经理,亚旭电脑董事长特助,铼德科技专案副理,台湾太古可口可乐销售分析师。2017年08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04号。

7. 李建鸿:男,1960年出生,金融财务硕士。君龙人寿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稳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代表、稳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历任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仪华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总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大众商业银行科长、襄理、副理、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总监、交通银行总行领组。2019年12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19〕223号。

8. 于李胜:男,1973年出生,财务管理博士。君龙人寿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历任工商银行洋普分行信贷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9年12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19〕224号。

9. 龚钟嵘:男,1959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君龙人寿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现

任永丰金资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丰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长、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副总裁、美国花旗银行副总裁、美国大通银行副总裁、影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美国汉华银行副理、美国蓝十字蓝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奥美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21年3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21）35号。

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专业水平，为董事会决议出谋划策，积极推动实施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工作、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加强对高级管理层的管控、加强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对公司各项工作提出要求、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依责推动或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等事项，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了贡献。2021年，全体董事能忠实、勤勉、专业、独立、合规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恪尽职守，高度关注公司利益的事项，对各类议案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有效推动董事会决策和监督，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在年度履职评价中，全体董事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诚信、勤勉、独立、合规地履行职责，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情况、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保险消费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能及时了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有效的提升了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本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

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出席率为 100%。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分别为：监事叶衍榴、监事叶栢宏。各监事简历如下：

1. 叶衍榴：女，1972 年出生，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总经理、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1 年 4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544 号。

2. 叶栢宏：男，1971 年出生，交通大学统计研究所硕士学位。现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资深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策略长、发言人、IFRS17/ICS 接轨专案负责人、营运总处总处长。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首席策略主管、通路二处处长、商品精算处处长、综合企划部部长，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公司策略长、策略规划部部长，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主管，中华民国精算学会监事、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精算小组委员。2015 年 12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318 号。

2021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议，全体监事能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勤勉履职，会议出席率 100%。重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议有效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全体监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架构，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权利，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充分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监事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推动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在年度履职评价中，全体监事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分公司负责人。各高管人员职责和简历

如下：

1. 林炫圻：男，汉族，1963 年出生，台湾中兴大学法商学院统计学本科毕业，并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硕士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及南开大学理论经济学世界经济学科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历任台湾龙邦国际兴业公司（控股公司）总经理，台湾台寿保产物保险公司总经理，台湾人寿综合企划部、北京及越南代表处首席代表，台湾国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台湾国泰人寿主管。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经营团队达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2. 杨梅：女，汉族，1971 年出生，福建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北美高级寿险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厦门悦华酒店总经理秘书兼公关部经理，厦门金三角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福建永安纤城中学教师。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与总务行政工作的管理，负责协助董事长进行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等工作。

3. 黄魁：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医科大学本科毕业，北美核保师。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历任瑞士再保险北京分公司人寿健康险部副总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核保主管、厦门分公司核保主管、首席核保等，卫生部沈阳卫生检疫局主管医师。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策略规划，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搭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督导公司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促进业务合法合规、健康平稳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徐洪泰：男，汉族，1963 年出生，台湾交通大学运输工程与管理学专业本科毕业，并获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精算科学和美国雪城大学系统与信息科学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历任台湾人寿大陆经营团队特别助理，全球人寿台湾分公司财务精算部协理，安达保险台湾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协理，宏利人寿台湾分公司精算部经理，安泰人寿台湾分公司美国/台湾法规及再保处经理、精算部专员、高级专员、副理、经理。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负债评估、偿付能力、再保险分配及产品开发管理工作，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精算保障。

5. 李正本：男，汉族，1964 年出生，台湾东吴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历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支公司总经理等，美商大都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个险部，台湾第一人寿保险公司营服部。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公司个险营销战略规划及目标达成，同时负责浙江分公司及下辖机构的目标达成。

6. 范启泓：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部主任等。

工作职责：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参与风险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及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7. 柯智超：男，汉族，1985 年出生，仰恩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法律责任人、党支部书记。历任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东亚银行厦门分行法务，福建金方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8. 潘艳芳：女，汉族，1982 年出生，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历任君龙人寿临时审计责任人、银行保险部部门助理总经理、处经理等职务，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银保部行政文员等。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9. 唐福阳：男，汉族，1978 年出生，华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历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支援部门副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泉州中支/漳州中支/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及集美支公司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营业区经理。

工作职责：负责福建分公司及下辖机构的目标达成。

10. 范瑞雪：男，汉族，1982 年出生，河北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办公室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管理部部门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处经理等职务，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企划主管等。

工作职责：负责厦门分公司及下辖机构的目标达成。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公司为加强治理监督，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建立公司价值分配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及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及递延管理办法》。

（1）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2
50 万元-100 万			5
50 万元以下	3		3
合计	3	0	10

注：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3人）；其他董事及监事因未在公司发薪，不计入以上人数统计。

（2）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信息：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100 万元			
30 万元-50 万元			
10 万元-3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1
合计	0	0	1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总公司设置个险业务部、银保渠道部、产品企划部、健康保险事业部、产品开发部、精算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运营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法律

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部、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设立厦门分公司、厦门同安营销服务部、福建分公司、泉州营销服务部、漳州营销服务部、晋江营销服务部、漳州东山营销服务部、连江营销服务部、浙江分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年，公司积极争取股东增资，推动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推动协调各治理主体运作，建立股东档案并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承诺管理，规范大股东行为规范，加强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平衡各方利益，切实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充分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经营层在战略执行方面的作用，规范开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和日常监督管理，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形成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责，规范运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形成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构。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多方面的制度，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进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 关联交易信息

本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21年度，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报告及信息披露。

2021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查询本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http://www.kdlins.com.cn>）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总公司设立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1年主要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投诉处理和产品服务消保审查两项重要的日常工作的管理机制进行优化与完善。发布了《小额投诉案件处理实施细则》，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实施细则》两项制度，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落实产品和服务审查、内部考核、信息披露、投诉管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共计处理47件有效保险消费投诉案件，从投诉来源看，来自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11件，来自保险行业协会及其他外部门转办投诉件5件，来自公司自收投诉件31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销售纠纷19件，退保纠纷9件，理赔纠纷8件，续收续保纠纷4件，保全纠纷2件，承保纠纷1件，其他纠纷4件；从投诉地区分布看，福建31件，厦门13件，浙江3件。所有投诉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

（三）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12th Floor
International Plaza
8 Lujiang Road
Xiamen 361001
China
Telephone +86 (592) 2150 888
Fax +86 (592) 2150 99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厦门
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厦审字第 2200002 号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3 页的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君龙人寿保险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君龙人寿保险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君龙人寿保险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厦审字第 2200002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君龙人寿保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君龙人寿保险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君龙人寿保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厦审字第 220000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君龙人寿保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君龙人寿保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君龙人寿保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 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霞 霞

林欢 林欢
2022 年 4 月 12 日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251,510,255.59	150,780,2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586,861,273.76	878,159,48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9,000,000.00	-
应收利息	10	22,880,644.76	17,954,683.91
应收保费	11	11,258,811.32	7,071,920.52
应收分保账款	12	234,481,689.16	223,461,749.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	94,694.58	121,774.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1)	10,205.70	541,558.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9(1)	12,094,782.92	13,014,345.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1)	3,277,851.19	3,479,711.52
保单质押贷款	13	53,458,649.66	46,100,632.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61,965,538.66	254,812,133.07
定期存款	15	180,000,000.00	150,043,1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832,415,039.95	575,708,06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62,052,769.26	79,129,898.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	302,000,000.00	14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263,288,677.19	161,602,903.88
固定资产	20	4,248,359.89	4,213,992.63
使用权资产	21	37,872,693.49	-
无形资产	22	17,193,804.00	14,203,034.23
其他资产	24	84,886,106.59	19,567,399.15
资产总计		4,140,851,847.67	2,741,966,684.4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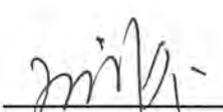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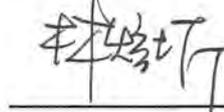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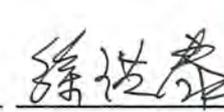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65,520,000.00	-
预收保费		2,942,572.95	1,653,017.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93,939.23	9,255,409.28
应付分保账款		5,713,212.65	6,324,779.79
租赁负债	26	37,678,957.86	-
应付职工薪酬	27	13,879,770.88	10,525,625.16
应交税费	5(3)	4,987,290.97	4,199,025.08
应付赔付款		21,945,298.45	20,981,918.51
应付保单红利		31,410,170.22	22,021,249.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208,916,752.68	76,971,377.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3,120,504.94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501,741.70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2,446,905,966.67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91,835,608.10	121,651,644.10
其他负债	30	13,598,327.48	5,177,496.13
负债合计		<u>3,054,550,114.78</u>	<u>2,309,767,631.7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1,559,079.11)	75,150,431.99
未弥补亏损		<u>(412,139,188.00)</u>	<u>(442,951,379.2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086,301,732.89</u>	<u>432,199,052.7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4,140,851,847.67</u>	<u>2,741,966,684.4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文怀	林炫圻	范启泓	徐洪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120,377,511.22	150,780,2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390,845,318.56	878,159,481.71
应收利息	10	19,623,665.54	17,954,683.91
应收保费	11	11,258,811.32	7,071,920.52
应收分保账款	12	234,481,689.16	223,461,749.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	94,694.58	121,774.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1)	10,205.70	541,558.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9(1)	12,094,782.92	13,014,345.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1)	3,277,851.19	3,479,711.52
保单质押贷款	13	53,458,649.66	46,100,632.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61,965,538.66	254,812,133.07
定期存款	15	180,000,000.00	150,043,1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207,583,365.94	575,708,06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62,052,769.26	79,129,898.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	302,000,000.00	14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263,288,677.19	161,602,903.88
固定资产	20	4,248,359.89	4,213,992.63
使用权资产	21	37,872,693.49	-
无形资产	22	17,193,804.00	14,203,034.23
其他资产	24	34,717,892.15	19,567,399.15
资产总计		<u>4,116,446,280.43</u>	<u>2,741,966,684.4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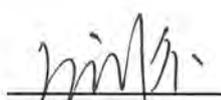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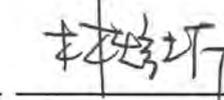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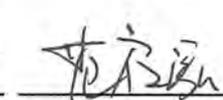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3,920,000.00	-
预收保费		2,942,572.95	1,653,017.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93,939.23	9,255,409.28
应付分保账款		5,713,212.65	6,324,779.79
租赁负债	26	37,678,957.86	-
应付职工薪酬	27	13,879,770.88	10,525,625.16
应交税费	5(3)	4,813,209.74	4,199,025.08
应付赔付款		21,945,298.45	20,981,918.51
应付保单红利		31,410,170.22	22,021,249.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208,916,752.68	76,971,377.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3,120,504.94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501,741.70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2,446,905,966.67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91,835,608.10	121,651,644.10
其他负债	30	10,966,840.77	5,177,496.13
负债合计		<u>3,030,144,546.84</u>	<u>2,309,767,631.7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3,390,753.12)	75,150,431.99
未弥补亏损		<u>(410,307,513.29)</u>	<u>(442,951,379.2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086,301,733.59</u>	<u>432,199,052.7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4,116,446,280.43</u>	<u>2,741,966,684.45</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12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文怀	林炫圻	范启泓	徐洪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0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63,364,891.00	870,094,456.52
保险业务收入	33	569,959,932.02	875,974,378.65
减：分出保费		(5,967,668.32)	(6,958,467.51)
(提取)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7,372.70)	1,078,545.38
投资收益	34	227,711,738.46	181,880,8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2,419,508.64	73,191,05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27,460,077.81	810,108.93
汇兑损失		(0.37)	(1.13)
其他业务收入	36	6,311,520.88	1,672,373.19
其他收益	37	129,055.51	283,187.46
营业收入合计		<u>824,977,283.29</u>	<u>1,054,740,997.2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支出			
退保金		53,878,338.77	35,972,229.48
赔付支出	38	53,526,854.39	53,855,123.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47,611.29)	(6,382,275.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489,105,795.85	725,426,949.66
减：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40	1,652,775.28	4,379,001.06
保单红利支出		15,341,662.11	9,678,293.77
税金及附加		286,899.04	54,599.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59,426,078.17	96,802,462.42
业务及管理费	42	110,247,843.42	98,213,898.9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843,671.92)	(10,405,972.86)
其他业务成本	43	13,903,422.41	3,362,186.59
资产减值损失	44	20,075,768.04	34,034,461.34
营业支出合计		<u>801,854,154.27</u>	<u>1,044,990,958.38</u>
营业利润		23,123,129.02	9,750,038.8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营业利润		23,123,129.02	9,750,038.87
加: 营业外收入	45	8,595,483.14	39,432.85
减: 营业外支出	45	<u>(906,420.87)</u>	<u>(1,663,251.19)</u>
利润总额		30,812,191.29	8,126,220.53
减: 所得税费用	46	<u>-</u>	<u>-</u>
净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u>(76,709,511.10)</u>	<u>71,988,090.33</u>
综合收益总额		<u>(45,897,319.81)</u>	<u>80,114,310.86</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63,364,891.00	870,094,456.52
保险业务收入	33	569,959,932.02	875,974,378.65
减：分出保费		(5,967,668.32)	(6,958,467.51)
(提取)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7,372.70)	1,078,545.38
投资收益	34	217,817,616.09	181,880,8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2,419,508.64	73,191,05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37,611,886.50	810,108.93
汇兑损失		(0.37)	(1.13)
其他业务收入	36	6,068,457.60	1,672,373.19
其他收益	37	129,055.51	283,187.46
营业收入合计		<u>824,991,906.33</u>	<u>1,054,740,997.2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53,878,338.77	35,972,229.48
赔付支出	38	53,526,854.39	53,855,123.8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747,611.29)	(6,382,275.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489,105,795.85	725,426,949.66
减: 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40	1,652,775.28	4,379,001.06
保单红利支出		15,341,662.11	9,678,293.77
税金及附加		209,123.41	54,599.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59,426,078.17	96,802,462.42
业务及管理费	42	109,032,410.07	98,213,898.9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843,671.92)	(10,405,972.86)
其他业务成本	43	13,379,579.72	3,362,186.59
资产减值损失	44	20,075,768.04	34,034,461.34
营业支出合计		<u>800,037,102.60</u>	<u>1,044,990,958.38</u>
营业利润		24,954,803.73	9,750,038.8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24,954,803.73	9,750,038.87
加: 营业外收入	45	8,595,483.14	39,432.85
减: 营业外支出	45	<u>(906,420.87)</u>	<u>(1,663,251.19)</u>
利润总额		32,643,866.00	8,126,220.53
减: 所得税费用	46	<u>-</u>	<u>-</u>
净利润		32,643,866.00	8,126,220.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643,866.00	8,126,220.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u>(78,541,185.11)</u>	<u>71,988,090.33</u>
综合收益总额		<u>(45,897,319.11)</u>	<u>80,114,310.86</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3,803,177.87	869,916,79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382.32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4,438,011.62	8,300,144.2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97,19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610.87	3,650,949.89
		<u>707,964,182.68</u>	<u>882,665,088.4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2,563,474.45)	(49,279,250.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12,358.89)	(95,760,687.9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02,947.27)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880,642.00)	(4,962,4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73,014.20)	(61,129,54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54.58)	(64,870.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4,061.89)	(68,718,599.13)
		<u>(277,487,253.28)</u>	<u>(279,915,377.7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u>430,476,929.40</u>	<u>602,749,710.6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5,503,882.61	696,429,94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52,239.25	70,518,50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3,791.42	61,57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82,909,913.28</u>	<u>767,010,018.5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3,909,005.82)	(1,395,274,701.75)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565,766.30)	(5,170,11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6,409.57)	(9,539,09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84,241,181.69)</u>	<u>(1,409,983,915.5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1,331,268.41)</u>	<u>(642,973,897.0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u>7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支付的与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u>(9,415,643.92)</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415,643.92)</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0,584,356.08</u>	<u>100,000,0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0.37)</u>	<u>(1.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	119,730,016.70	59,775,812.4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0,780,238.89</u>	<u>91,004,426.4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u>270,510,255.59</u>	<u>150,780,238.89</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3,803,177.87	869,916,79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382.32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4,438,011.62	8,300,144.2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97,19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887,210.20</u>	<u>3,650,949.8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7,801,782.01</u>	<u>882,665,088.4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2,563,474.45)	(49,279,250.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12,358.89)	(95,760,687.9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02,947.27)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880,642.00)	(4,962,4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73,014.20)	(61,129,54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54.58)	(64,870.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6,115,598.58)</u>	<u>(68,718,599.1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6,278,789.97)</u>	<u>(279,915,377.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u>431,522,992.04</u>	<u>602,749,710.6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6,688,632.56	696,429,94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87,762.97	70,518,50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3,791.42	61,57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47,330,186.95</u>	<u>767,010,018.5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9,508,086.50)	(1,395,274,701.75)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565,766.30)	(5,170,11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6,409.57)	(9,539,09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99,840,262.37)</u>	<u>(1,409,983,915.5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2,510,075.42)</u>	<u>(642,973,897.0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u>7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支付的与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u>(9,415,643.92)</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415,643.92)</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0,584,356.08</u>	<u>100,000,0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0.37)</u>	<u>(1.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48(2)	(30,402,727.67)	59,775,812.4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0,780,238.89</u>	<u>91,004,426.4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u>120,377,511.22</u>	<u>150,780,238.89</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00	3,162,341.66	(451,077,599.82)	252,084,741.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71,988,090.33	8,126,220.53	80,114,310.8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上述 1 - 2 小计		100,000,000.00	71,988,090.33	8,126,220.53	180,114,310.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75,150,431.99	(442,951,379.29)	432,199,052.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76,709,511.10)	30,812,191.29	(45,897,319.8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	700,000,000.00	-	-	700,000,000.00
上述 1 - 2 小计		700,000,000.00	(76,709,511.10)	30,812,191.29	654,102,680.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1,559,079.11)	(412,139,188.00)	1,086,301,732.89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00	3,162,341.66	(451,077,599.82)	252,084,741.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71,988,090.33	8,126,220.53	80,114,310.8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上述 1 - 2 小计		100,000,000.00	71,988,090.33	8,126,220.53	180,114,310.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75,150,431.99	(442,951,379.29)	432,199,052.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78,541,185.11)	32,643,866.00	(45,897,319.1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	700,000,000.00	-	-	700,000,000.00
上述 1 - 2 小计		700,000,000.00	(78,541,185.11)	32,643,866.00	654,102,680.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3,390,753.12)	(410,307,513.29)	1,086,301,733.59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批准领取了保险法人许可证,并在2008年11月10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3502004000321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期限未作约定。

本公司于2011年1月5日获得原保监会(保监国际[2011]7号)批复,同意原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本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11年11月16日获得原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国际[2011]1801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14年9月28日获得原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许可[2014]812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16年9月2日获得原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许可[2016]877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0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正式批复（银保监复〔2020〕830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50% 及 50%，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正式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158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50% 及 50%，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735397。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起正式开始营业，2008 年仅在厦门市开展业务活动，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福建省及浙江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成立福建、浙江与厦门 3 家分公司，义乌与衢州 2 家中心支公司，以及 5 家营销服务部。

本公司主要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原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因 2021 年产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21 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字和 2020 年公司层面数字一致，仅因对比需要列示。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0)(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 5 年	0% - 5%	19% - 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0% - 5%	19% - 20%
交通运输工具	4 年	0% - 5%	24% - 2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系统软件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已将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 10 年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9)(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了附注 3(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集团的万能寿险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2)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参见附注 3(24)),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 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 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 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 确认为保险合同, 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3)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 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 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 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按照附注 3(12) 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 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 包括本集团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等, 反之, 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包括本集团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 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 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 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 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险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 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如果保险合同尚在犹豫期内，本集团直接冲销保费收入；如果保险合同超过犹豫期，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集团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ii) 本集团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iii)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 - F 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 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集团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除附注 3(14)(e) 列示外，本集团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e) 金牡丹年金保险再保险合同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采用精算软件建模计算提取，在本再保险合同项下保单首 5 个保单年度内发生的所有生存保险金和退保金，在模型中均延迟至第 5 个保单年末处理。此再保准备金不考虑风险边际，再保剩余边际是以分入公司角度考虑再保合约利润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 3(13)(a)(i) 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均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非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在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 116 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原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本集团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集团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集中于保险业务，该业务无明显地区风险特征，因此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 和 3(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10、11、12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附注 51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c)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能否进行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能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集团将各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选取各保单组所有风险不可直接分拆的寿险有效保单逐单测试。如果各保单组中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件数比例大于 50%，则可以认为该保单组的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集团没有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a)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0% ~ 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5% ~ 5.3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8% ~ 7.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 ~ 6.7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v)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b)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主要有：

(i) 折现率假设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折现率。根据资产管理部对未来投资收益的预期，变更分红险的折现率。此项折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824.06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 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

根据 2021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此项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370.77 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费用假设

2021 年调整每件保单固定维持费用及变动维持费用假设，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878.53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v) 退保率假设

参考实际退保率、发展趋势及产品特性，并结合假设退保率的均值对退保率假设予以调整。此项退保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045.25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v) 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

根据 2021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此项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41.97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财会 [2018] 35 号) (“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执行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44,424,638.73 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46,797,163.12 元，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房屋租金人民币 2,372,524.39 元。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4.9% (租赁期限 5 年及以上) 和 4.75% (租赁期限 1 - 5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 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4,292,809.4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 折现的现值	45,344,762.11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 的影响金额	(840,043.80)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u>(116,729.04)</u>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44,424,638.73</u>

(b)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 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 / 9% / 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 5%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0 年: 25%)。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不适用企业所得税。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金及附加	3,890,879.60	3,872,198.06	3,872,230.98	3,872,198.06
应交增值税	155,849.97	206.09	417.36	206.09
应交其他税费	940,561.40	326,620.93	940,561.40	326,620.93
合计	4,987,290.97	4,199,025.08	4,813,209.74	4,199,025.08

6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类型	投资范围	产品成立日
华夏基金 - 君龙人寿分红产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现金类及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2021 年 3 月 2 日
华泰 - 君龙分红产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存款及标准化债权类投资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兴全 - 君龙传统产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股票、债券等	2021 年 3 月 10 日
汇添富基金 - 君龙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股权类产品、债权类产品等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华夏基金 - 君龙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权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公司持有份额为 100%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 206,977,705.16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375,168,325.99 元。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23,355,991.13	150,766,595.54	95,618,518.63	150,766,595.54
其他货币资金	24,666,126.82	13,643.35	24,666,126.82	13,643.35
结算备付金	3,488,137.64	-	92,865.77	-
合计	<u>251,510,255.59</u>	<u>150,780,238.89</u>	<u>120,377,511.22</u>	<u>150,780,238.89</u>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开放式基金	658,850,435.69	76,160,471.63	602,865,703.47	76,160,471.63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361,598,294.27	498,894,614.19	568,575,999.43	498,894,614.19
企业债券	(1) 166,227,000.00	-	50,406,000.00	-
可转换债券	143,513,307.94	-	-	-
保险资管产品	100,481,505.66	303,104,395.89	100,481,505.66	303,104,395.89
金融债券	60,531,860.00	-	10,071,860.00	-
同业存单	58,444,250.00	-	58,444,250.00	-
股票	37,214,620.20	-	-	-
合计	<u>1,586,861,273.76</u>	<u>878,159,481.71</u>	<u>1,390,845,318.56</u>	<u>878,159,481.71</u>

-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担保品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227,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品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40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详见附注25。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国债	19,000,000.00	-	-	-

10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240,968.05	13,652,567.92	13,223,695.72	13,652,567.92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利息	4,656,701.68	-	1,395,308.40	-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640,507.76	2,061,035.62	3,640,507.76	2,061,035.6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820,956.71	1,432,102.33	820,956.71	1,432,102.33
应收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430,916.89	324,477.17	430,916.89	324,477.17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12,233.75	1,568,438.37	112,233.75	1,568,438.3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390.84)	-	-	-
其他	1,750.76	-	46.31	-
小计	22,880,644.76	19,038,621.41	19,623,665.54	19,038,621.41
减：坏账准备	-	(1,083,937.50)	-	(1,083,937.50)
合计	22,880,644.76	17,954,683.91	19,623,665.54	17,954,683.91

1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258,811.32	7,071,920.5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自续期应缴日起计算。

12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172,380.46	219,816,470.7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1,309,308.70	3,645,278.85
合计	234,481,689.16	223,461,749.6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自应收分保账款的结算之日起计算。

13 保单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单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期限均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各产品的贷款保底利率之较大值计算。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90,000,000.00	90,000,000.00
股权投资计划		-	75,000,000.00
小计		265,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	(103,034,461.34)	(85,187,866.93)
合计		161,965,538.66	254,812,133.07

(1)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85,187,866.93)	(55,199,271.32)
本年计提	(19,413,910.97)	(34,034,461.34)
本年转回	1,567,316.56	4,045,865.73
年末余额	<u>(103,034,461.34)</u>	<u>(85,187,866.93)</u>

15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年至3年(含3年)	<u>180,000,000.00</u>	<u>150,043,161.16</u>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58,658,801.39	500,614,814.51	933,827,127.38	500,614,814.51
金融债券	105,803,640.00	63,180,380.00	105,803,640.00	63,180,380.00
地方政府债券	61,638,030.00	-	61,638,030.00	-
股权投资基金	44,330,492.22	-	44,330,492.22	-
政府支持机构债	30,766,230.00	-	30,766,230.00	-
企业债券	(1) 30,196,680.00	10,315,030.00	30,196,680.00	10,315,030.00
扶贫投资基金	1,572,840.59	1,597,840.59	1,572,840.59	1,597,840.59
小计	832,966,714.20	575,708,065.10	1,208,135,040.19	575,708,065.10
减: 减值准备	(551,674.25)	-	(551,674.25)	-
合计	<u>832,415,039.95</u>	<u>575,708,065.10</u>	<u>1,207,583,365.94</u>	<u>575,708,065.10</u>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担保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详见附注 25。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32,061,689.99	49,142,240.01
政府支持机构债	29,991,079.27	29,987,658.13
合计	62,052,769.26	79,129,898.1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302,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起始日	存放期限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18 年 12 月 4 日	61 个月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	61 个月	40,000,0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6 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27 日	60 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36 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 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 月 7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18 年 9 月 25 日	36 个月	-	40,000,000.00
合计				302,000,000.00	142,000,00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223,309,419.25	161,602,903.8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39,979,257.94	-
合计		263,288,677.19	161,602,903.88

(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3,309,419.25	161,602,903.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2,440,250.70	73,191,054.38
- 综合收益总额	42,440,250.70	73,191,054.38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分红	(32,983,735.33)	(3,438,150.50)

2020 年本公司认缴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紫竹”)出资额人民币 99,000,000.00 元, 认缴出资比例 99%。并于当年进行出资实缴, 实缴金额为 91,850,000.00 元, 实缴比例 98.92%。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2/3 的表决权, 根据紫竹合伙协议规定, 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紫竹, 将紫竹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021 年本公司认缴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创”)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认缴出资比例 30%。并于当年进行出资实缴, 实缴金额为 52,250,000.00 元, 实缴比例 98.12%。根据国创合伙协议规定, 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 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国创, 将国创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979,257.94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损失	(20,742.06)	-
- 综合收益总额	(20,742.06)	-

2021 年本公司认缴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恒稳壹号”)出资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认缴出资比例 11.43%。并于当年进行出资实缴,实缴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实缴比例 11.43%。根据建发恒稳壹号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恒稳壹号认定为联营企业。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669,747.87	1,666,245.15	2,527,165.93	22,863,158.95
本年增加	1,473,434.52	546,024.48	-	2,019,459.00
本年减少	(5,610,209.78)	(120,591.33)	(411,307.00)	(6,142,108.1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532,972.61	2,091,678.30	2,115,858.93	18,740,509.84
本年增加	1,230,971.78	807,414.59	370,854.90	2,409,241.27
本年减少	(1,521,271.75)	(369,179.24)	(411,307.00)	(2,301,757.9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242,672.64	2,529,913.65	2,075,406.83	18,847,993.12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852,921.82	1,155,402.68	2,076,630.65	18,084,955.15
本年计提折旧	1,979,510.15	202,438.58	85,309.68	2,267,258.41
折旧冲销	(5,322,506.62)	(112,448.08)	(390,741.65)	(5,825,696.3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509,925.35	1,245,393.18	1,771,198.68	14,526,517.21
本年计提折旧	1,795,919.36	316,993.35	147,118.80	2,260,031.51
折旧冲销	(1,444,604.58)	(351,569.26)	(390,741.65)	(2,186,915.4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61,240.13	1,210,817.27	1,527,575.83	14,599,633.2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381,432.51	1,319,096.38	547,831.00	4,248,359.89
2020年12月31日	3,023,047.26	846,285.12	344,660.25	4,213,992.63

2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797,163.12
本年增加	<u>1,083,941.9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7,881,105.11</u>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计提	<u>10,008,411.6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008,411.62</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7,872,693.49</u>
2021 年 1 月 1 日	<u>46,797,163.12</u>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系统软件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34,672,769.57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4,236,197.96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6,357,101.22)</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551,866.31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5,156,930.70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1,164,942.03)</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36,543,854.98</u>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084,966.78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2,310,641.22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5,046,775.92)</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348,832.08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2,055,104.02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u>(1,053,885.12)</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9,350,050.98</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7,193,804.00</u>
2020年12月31日	<u>14,203,034.23</u>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438,225.97	1,766,267.81	-	19,204,493.78
资产减值准备	-	11,106,429.12	-	11,106,429.12
公允价值变动	-	(10,513,753.60)	-	(10,513,753.6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下未实现收益	(17,438,225.97)	(2,358,943.33)	-	(19,797,169.30)
合计	-	-	-	-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	17,438,225.97	-	17,438,225.97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下未实现收益	-	(17,438,225.97)	-	(17,438,225.97)
合计	-	-	-	-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10,922.90	17,438,22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10,922.90)	(17,438,225.97)
合计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累计亏损	(1)	-	6,967,854.1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38,250.50	12,529,615.82
		<u>7,838,250.50</u>	<u>19,497,469.97</u>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	27,871,416.60

24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70,881,023.33	8,907,001.16	20,760,770.37	8,907,001.16
预付账款		5,598,631.62	2,119,979.77	5,598,631.62	2,119,979.77
长期待摊费用		5,404,050.39	4,232,716.96	5,404,050.39	4,232,716.96
待摊费用		2,953,719.58	4,307,701.26	2,953,719.58	4,307,701.26
其他		48,681.67	-	720.19	-
合计		<u>84,886,106.59</u>	<u>19,567,399.15</u>	<u>34,717,892.15</u>	<u>19,567,399.15</u>

(1) 其他应收款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134,711.26	-	5,014,458.30	-
留抵进项税		6,516,269.52	5,777,537.42	6,516,269.52	5,777,537.42
政府补助		6,000,000.00	-	6,000,000.00	-
存出押金		2,714,133.28	2,684,938.06	2,714,133.28	2,684,938.06
其他		515,909.27	444,525.68	515,909.27	444,525.68
合计		<u>70,881,023.33</u>	<u>8,907,001.16</u>	<u>20,760,770.37</u>	<u>8,907,001.16</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176,534.40	7,224,180.80	18,056,281.44	7,224,180.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17,475.46	400,389.91	1,217,475.46	400,389.9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0,113.76	400.00	400,113.76	400.00
3 年以上	1,086,899.71	1,282,030.45	1,086,899.71	1,282,030.45
合计	70,881,023.33	8,907,001.16	20,760,770.37	8,907,001.16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5,520,000.00	-	43,920,000.00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质押式卖出回购	(a)	55,520,000.00	-	33,920,000.00	-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b)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65,520,000.00	-	43,920,000.00	-

-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227,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406,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长期租赁负债	37,678,957.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合计	<u>37,678,957.86</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840,043.80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u>116,729.04</u>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956,772.84</u>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 3 至 10 年。全部租赁不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有些租赁规定了额外的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根据要求本公司支付与出租人需缴纳的房产税和保险费有关的款项；这些金额通常每年确定 (参见附注 21)。

(1)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还租用电脑、设备、车辆及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职场租赁，租赁期为 2 个月至 4 年不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薪酬	(1)	13,879,770.88	10,525,625.1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u>13,879,770.88</u>	<u>10,525,625.16</u>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4,695.16	54,401,625.20	(51,057,866.48)	13,868,453.8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854,081.10	(1,854,081.10)	-
- 工伤保险费	-	58,051.88	(58,051.88)	-
- 生育保险费	-	181,693.40	(181,693.40)	-
住房公积金	-	3,692,049.20	(3,692,049.20)	-
职工福利费	930.00	1,661,847.36	(1,651,460.36)	11,317.00
职工教育经费	-	130,622.83	(130,622.83)	-
合计	<u>10,525,625.16</u>	<u>61,979,970.97</u>	<u>(58,625,825.25)</u>	<u>13,879,770.88</u>

	2020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2,880.60	55,007,370.29	(53,975,555.73)	10,524,695.1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489,128.08	(1,489,128.08)	-
- 工伤保险费	(a)	4,515.82	(4,515.82)	-
- 生育保险费	-	164,899.63	(164,899.63)	-
住房公积金	-	3,273,526.88	(3,273,526.88)	-
职工福利费	3,072.00	1,629,250.92	(1,631,392.92)	930.00
职工教育经费	-	147,508.23	(147,508.23)	-
合计	<u>9,495,952.60</u>	<u>61,716,199.85</u>	<u>(60,686,527.29)</u>	<u>10,525,625.16</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18,137.38	-
失业保险费		-	129,051.57	-
合计		-	3,847,188.95	-

	注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a)	-	280,027.26	-
失业保险费	(a)	-	11,025.31	-
合计		-	291,052.57	-

(a)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明确自 2020 年 2 月起对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由单位缴费部分进行减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明确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下(含 1 年)	271,428.40	1,477,888.81
1 至 2 年(含 2 年)	1,477,931.75	1,796,666.47
3 年以上	207,167,392.53	73,696,822.04
合计	208,916,752.68	76,971,377.32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0,212.30	600,292.64	-	-	-	-	3,120,50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7,174.18	(3,445,432.48)	-	-	-	-	501,741.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4,538,702.34	499,098,951.05	(2,096,641.91)	(47,915,581.83)	(26,719,462.98)	(76,731,686.72)	2,446,905,966.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651,644.10	70,002,712.50	(467,726.35)	648,977.85	-	181,251.50	191,835,608.10
合计	2,152,657,732.92	566,256,523.71	(2,564,368.26)	(47,266,603.98)	(26,719,462.98)	(76,550,435.22)	2,642,363,821.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774.64	(27,080.06)	-	-	-	-	94,694.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558.09	(531,352.39)	-	-	-	-	10,205.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14,345.48	44,991.36	-	(964,553.92)	-	(964,553.92)	12,094,782.9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79,711.52	(201,860.33)	-	-	-	-	3,277,851.19
合计	17,157,389.73	(715,301.42)	-	(964,553.92)	-	(964,553.92)	15,477,534.39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8,437.66	627,372.70	-	-	-	-	3,025,810.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5,616.09	(2,914,080.09)	-	-	-	-	491,536.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1,524,356.86	499,053,959.69	(2,096,641.91)	(46,951,027.91)	(26,719,462.98)	(75,767,132.80)	2,434,811,183.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8,171,932.58	70,204,572.83	(467,726.35)	648,977.85	-	181,251.50	188,557,756.91
合计	2,135,500,343.19	566,971,825.13	(2,564,368.26)	(46,302,050.06)	(26,719,462.98)	(75,585,881.30)	2,626,886,287.02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金额	本年减少额			合计	
			赔付款项	提前解约	到期结转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4,568.79	(1,354,356.49)	-	-	-	-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4,792.51	(3,297,618.33)	-	-	-	-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3,509,872.82	754,122,842.32	(2,322,602.01)	(30,692,972.62)	(20,078,438.17)	(53,094,012.80)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955,905.63	29,068,394.06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21,651,644.10
合计	<u>1,428,585,139.75</u>	<u>778,539,261.56</u>	<u>(2,599,896.65)</u>	<u>(31,788,333.57)</u>	<u>(20,078,438.17)</u>	<u>(54,466,668.39)</u>	<u>2,152,657,732.9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565.75	(275,811.11)	-	-	-	-	121,774.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93,587.00	(352,028.91)	-	-	-	-	541,558.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109,245.92	(43,210.25)	-	(3,051,690.19)	-	(3,051,690.19)	13,014,345.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11,783.23	(932,071.71)	-	-	-	-	3,479,711.52
合计	<u>21,812,201.90</u>	<u>(1,603,121.98)</u>	<u>-</u>	<u>(3,051,690.19)</u>	<u>-</u>	<u>(3,051,690.19)</u>	<u>17,157,389.73</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83.04	(1,078,545.38)	-	-	-	-	2,398,437.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51,205.51	(2,945,589.42)	-	-	-	-	3,405,616.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400,626.90	754,166,052.57	(2,322,602.01)	(27,641,282.43)	(20,078,438.17)	(50,042,322.61)	2,011,524,356.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544,122.40	30,000,465.77	(277,294.64)	(1,095,360.95)	-	(1,372,655.59)	118,171,932.58
合计	<u>1,406,772,937.85</u>	<u>780,142,383.54</u>	<u>(2,599,896.65)</u>	<u>(28,736,643.38)</u>	<u>(20,078,438.17)</u>	<u>(51,414,978.20)</u>	<u>2,135,500,343.19</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0,504.94	-	3,120,504.94	2,520,212.30	-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741.70	-	501,741.70	3,947,174.18	-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40,382.72	2,425,065,583.95	2,446,905,966.67	31,558,201.25	1,992,980,501.09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93,000.20	187,942,607.90	191,835,608.10	3,708,490.22	117,943,153.88	121,651,644.10
合计	<u>29,355,629.56</u>	<u>2,613,008,191.85</u>	<u>2,642,363,821.41</u>	<u>41,734,077.95</u>	<u>2,110,923,654.97</u>	<u>2,152,657,732.92</u>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15,250.05	-	5,112,902.47	-
代理人保证金	2,740,688.23	2,650,241.96	2,740,688.23	2,650,241.96
应付供应商款	1,507,476.25	781,642.16	1,507,476.25	781,642.16
预提费用	605,808.50	500,559.80	605,808.50	500,559.80
其他	1,529,104.45	1,245,052.21	999,965.32	1,245,052.21
合计	13,598,327.48	5,177,496.13	10,966,840.77	5,177,496.13

3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	750,000,000.00	50%	-	40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26,724,495.00	180,000,000.00	12%	26,724,495.00	180,000,000.00	22.5%
	-	570,000,000.00	38%	-	220,000,000.00	27.5%
合计		1,500,000,000.00	100%		800,000,000.00	100%

本公司于 2021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750,000,000.0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7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06 月 24 日及 2021 年 08 月 1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 验字 60717757-B01 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1) 第 BY1034 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4) 第 BY008 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16) 第 BY009 号验资报告、厦门永大所验字(2020) 第 BY002 号验资报告及厦门永大所验字(2021) 第 BY001 号验资报告。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62,341.66
本年增加金额	<u>71,988,090.3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150,431.99
本年减少金额	<u>(76,709,511.1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559,079.11)</u>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62,341.66
本年增加金额	<u>71,988,090.3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150,431.99
本年减少金额	<u>(78,541,185.1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90,753.12)</u>

33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226,433,146.20	353,883,822.04
- 传统保险	89,954,216.66	73,840,224.83
- 万能保险	362,558.08	327,893.17
年金险		
- 传统保险	116,665,349.88	303,079,759.98
- 分红保险	14,217,937.11	18,891,450.95
健康险	120,586,690.86	123,934,209.59
意外伤害险	1,740,033.23	2,017,018.09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来源划分：		
个险	569,390,597.99	874,744,126.96
团险	<u>569,334.03</u>	<u>1,230,251.69</u>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期限划分：		
长险	566,706,412.86	871,868,573.85
短险	<u>3,253,519.16</u>	<u>4,105,804.80</u>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76,559,950.44	97,681,027.71
续年	265,825,813.25	301,053,835.84
趸缴	<u>227,574,168.33</u>	<u>477,239,515.10</u>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272,279,323.68	603,147,402.28
个人代理	261,187,547.84	236,309,344.71
公司直销	24,665,281.04	23,493,064.82
保险经纪业务	6,184,758.05	6,224,862.02
保险专业代理	3,472,384.17	3,790,414.19
其他销售方式	2,170,637.24	3,009,290.63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按地区划分：		
福建省	495,614,009.79	803,526,072.11
浙江省	74,345,922.23	72,448,306.54
合计	<u>569,959,932.02</u>	<u>875,974,378.65</u>

34 投资收益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7,904,367.75	59,211,539.15	124,904,367.75	59,211,539.15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9 42,419,508.64	73,191,054.38	42,419,508.64	73,191,05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2,478,119.50	9,444,263.14	15,586,202.59	9,444,263.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44,510.03	15,712,727.37	17,644,510.03	15,712,72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774,599.93	18,037,344.10	11,774,599.93	18,037,34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3,777,361.91	4,957,146.40	3,777,361.91	4,957,146.40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11,065.24	1,326,797.74	1,711,065.24	1,326,79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05.46	-	-	-
合计	<u>227,711,738.46</u>	<u>181,880,872.28</u>	<u>217,817,616.09</u>	<u>181,880,872.28</u>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60,077.81	810,108.93	37,611,886.50	810,108.93

36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初始费用	3,969,519.64	181,872.73	3,969,519.64	181,872.73
利息收入	2,038,125.49	1,146,935.10	1,795,062.21	1,146,935.10
其他	303,875.75	343,565.36	303,875.75	343,565.36
合计	6,311,520.88	1,672,373.19	6,068,457.60	1,672,373.19

37 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87.89	198,624.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1,567.62	84,563.43
合计	129,055.51	283,187.46

政府补助为政府支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和劳务协作奖励金等补贴。

38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年金及满期给付	36,845,756.14	32,674,491.15
死伤医疗给付	14,315,793.43	14,310,749.19
赔款支出	2,365,304.82	6,869,883.48
合计	53,526,854.39	53,855,123.82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5,432.48)	(3,297,618.3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367,264.33	701,028,829.5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183,964.00	27,695,738.47
合计	489,105,795.85	725,426,949.66

(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0,000.00)	(527,87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1,264.59)	(2,698,757.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74,167.89)	(70,985.73)
合计	(3,445,432.48)	(3,297,618.33)

40 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31,352.39)	(352,028.9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919,562.56)	(3,094,900.4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1,860.33)	(932,071.71)
合计	<u>(1,652,775.28)</u>	<u>(4,379,001.06)</u>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佣金		
直接佣金		
- 首年佣金	13,391,292.19	19,050,157.13
- 续年佣金	5,591,890.59	6,115,345.33
- 趸缴佣金	552.89	137,200.32
间接佣金	<u>30,467,075.08</u>	<u>43,889,710.34</u>
小计	<u>49,450,810.75</u>	<u>69,192,413.12</u>
手续费支出	<u>9,975,267.42</u>	<u>27,610,049.30</u>
合计	<u>59,426,078.17</u>	<u>96,802,462.42</u>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	54,401,625.20	55,007,370.29	54,401,625.20	55,007,370.29
- 社会保险	5,941,015.33	1,949,596.10	5,941,015.33	1,949,596.10
- 公积金	3,692,049.20	3,273,526.88	3,692,049.20	3,273,526.88
- 职工福利费	1,661,847.36	1,629,250.92	1,661,847.36	1,629,250.92
- 职工教育费	130,622.83	147,508.23	130,622.83	147,508.23
- 劳动保护费	1,700.00	109,153.54	1,700.00	109,153.5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费	16,102,956.70	5,311,499.36	16,102,956.70	5,311,499.36
- 电子设备运转费	7,358,417.85	5,543,670.49	7,358,417.85	5,543,670.49
- 物业管理费	2,127,859.48	1,243,225.44	2,127,859.48	1,243,225.44
- 租赁费	956,772.84	8,347,751.63	956,772.84	8,347,751.63
会议费	2,078,346.58	2,231,102.50	2,078,346.58	2,231,102.50
业务招待费	2,063,748.61	2,491,975.20	2,063,748.61	2,491,975.20
咨询费	1,743,907.78	414,634.78	1,743,907.78	414,634.78
公杂费	1,555,699.23	1,216,732.22	1,555,699.23	1,216,732.22
业务宣传费	1,459,760.00	2,323,585.26	1,459,760.00	2,323,585.26
邮电费	1,182,553.25	1,235,314.35	1,182,553.25	1,235,314.3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92,373.71	1,372,088.99	1,092,373.71	1,372,088.99
其他开支	6,696,587.47	4,365,912.72	5,481,154.12	4,365,912.72
合计	110,247,843.42	98,213,898.90	109,032,410.07	98,213,898.90

43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9,027,777.52	3,319,711.91	8,503,934.83	3,319,711.91
手续费	2,924,585.00	-	2,924,585.00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12,909.51	-	1,912,909.51	-
其他	38,150.38	42,474.68	38,150.38	42,474.68
合计	13,903,422.41	3,362,186.59	13,379,579.72	3,362,186.59

44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1)	19,413,910.97	34,034,46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551,674.25	-
其他		110,182.82	-
合计		<u>20,075,768.04</u>	<u>34,034,461.34</u>

45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a)	8,500,000.00	-	8,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28,640.77	32,741.32	28,640.77	32,741.32
其他		66,842.37	6,691.53	66,842.37	6,691.53
合计		<u>8,595,483.14</u>	<u>39,432.85</u>	<u>8,595,483.14</u>	<u>39,432.85</u>

- (a)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10月15日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700,000,000.00元，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2019】280号)，本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及2022年3月24日收到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转入的增资奖励款项人民币2,500,000.00元及人民币6,000,000.00元。

(2) 营业外支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罚款支出	(a)	550,000.00	-	55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691.49	1,598,850.24	201,691.49	1,598,850.24
对外捐赠		15,000.00	14,600.00	15,000.00	14,600.00
其他		139,729.38	49,800.95	139,729.38	49,800.95
合计		906,420.87	1,663,251.19	906,420.87	1,663,251.19

(a)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贵银保监罚告字【2021】62号》，本公司因未按规定适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强制消费者在借款过程中投保意外险等原因，共计罚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

4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合计	-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32,643,866.00	8,126,220.5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8,160,966.50	2,031,555.13	8,160,966.50	2,031,555.13
不可抵扣支出	(144,667.22)	1,648,542.96	(144,667.22)	1,648,542.96
不需纳税收入	(a) (1,943,668.83)	(348,847.74)	(1,943,668.83)	(348,847.74)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381,265.13)	-	(1,381,265.13)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06,861.96)	(3,331,250.35)	(6,506,861.96)	(3,331,250.3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15,496.64	-	1,815,496.64	-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	-

(a)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不需纳税收入包含基金投资的分红收入，减半征税的铁道债投资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补助。

4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709,511.10)	71,988,090.33	(78,541,185.11)	71,988,090.33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30,812,191.29	8,126,220.53	32,643,866.00	8,126,220.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075,768.04	34,034,461.34	20,075,768.04	34,034,461.34
固定资产折旧	2,260,031.51	2,267,258.41	2,260,031.51	2,267,258.41
无形资产摊销	2,055,104.02	2,310,641.22	2,055,104.02	2,310,64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972.77	733,599.73	2,131,972.77	733,599.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81,523.17	-	9,681,523.17	-
汇兑损失	0.37	1.13	0.37	1.13
提取 / (转回)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7,372.70	(1,078,545.38)	627,372.70	(1,078,545.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9,105,795.85	725,426,949.66	489,105,795.85	725,426,949.66
提取分保责任准备金	1,652,775.28	4,379,001.06	1,652,775.28	4,379,001.06
非流动资产毁损净损失	173,050.72	1,566,108.92	173,050.72	1,566,108.92
租赁利息支出	1,912,909.51	-	1,912,909.51	-
退保金清偿保单质押贷款	(1,792,250.63)	(1,674,776.83)	(1,792,250.63)	(1,674,776.83)
投资收益	(227,711,738.46)	(181,880,872.28)	(217,817,616.09)	(181,880,872.2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460,077.81)	(810,108.93)	(37,611,886.50)	(810,10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931,125.38)	(10,216,421.21)	(22,883,163.90)	(10,216,42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9,883,626.45	19,566,193.25	149,307,739.22	19,566,19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76,929.40	602,749,710.62	431,522,992.04	602,749,710.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0,510,255.59	150,780,238.89	120,377,511.22	150,780,238.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780,238.89)	(91,004,426.40)	(150,780,238.89)	(91,004,42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19,730,016.70	59,775,812.49	(30,402,727.67)	59,775,812.49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355,991.13	150,766,595.54	95,618,518.63	150,766,595.5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666,126.82	13,643.35	24,666,126.82	13,643.35
- 结算备付金	3,488,137.64	-	92,865.77	-
(b) 现金等价物				
-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0,510,255.59</u>	<u>150,780,238.89</u>	<u>120,377,511.22</u>	<u>150,780,238.89</u>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 3(23)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寿险销售，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本集团管理层在业绩评价时不划分经营分部或地区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2021 年度，所有单一客户与本集团的交易金额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额的 1% (2020 年：低于 1%)。

50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率。其中，本集团所采用的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发病率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投资收益率假设是考虑市场状况、本集团目前及预期的资产分配等因素得出。费用假设是反映本集团在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付款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本集团目前的保险合同，根据敏感性测试，在保持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其他假设均不变的情形下，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假设的上升会降低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而增加利润，理赔费用率假设上升将导致理赔费用准备金增加而减少利润。若不考虑万能保险的保户账户，则投资收益率假设的上升会增加利润。费用上升将导致支出增加减少利润。

本集团会定期根据《精算报告编报规则》中的规定，对本集团的业务进行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包括对有关重大假设的敏感性测试。另外，本集团会定期对实际经验与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

-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集团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集团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金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集团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集团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手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本集团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集团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承保专员和保险代理人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承保人员和保险代理人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本集团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 加强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集团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精算规定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集团的承保能力，本集团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集团将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年金险、健康保险、传统寿险、分红寿险、意外保险、万能保险。这确保了本集团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

目前，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33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集团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及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充足性和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2,651.56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721.06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58.55 元或减少人民币 490.60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分红险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减少 100 基点，及非分红险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6,130.55 万元。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短险未到期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短险未到期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0.36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0.34 万元。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经营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单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中短期债券均具有 A-1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中长期债券均具有 A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本集团所投资的信托及债权计划除光大永明 - 中信国安棉花片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和长安宁·天津物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所有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财务信息和信用评级外，其他均在 AAA 级以上。上述信用评级均由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本集团对本年度发生的投资资产违约事项，已评估其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并提取了资产减值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高度安全并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誉。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单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因此，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现金管理工作主要为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定期预测现金流，包括资本注入、保费收入和各项主要支出，并相应地进行新增投资和再投资，以保证本集团有充裕的资金支持各项现金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偿还实时到期的流动负债，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 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2021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1,510,255.59	-	-	-	-	251,510,255.59	251,510,25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861,273.76	-	-	-	-	1,586,861,273.76	1,586,861,27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	-	-	-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收利息	19,441,120.91	-	3,439,523.85	-	-	22,880,644.76	22,880,644.76
应收保费	11,258,811.32	-	-	-	-	11,258,811.32	11,258,811.32
应收分保账款	234,481,689.16	-	-	-	-	234,481,689.16	234,481,689.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694.58	-	-	-	-	94,694.58	94,694.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05.70	-	-	-	-	10,205.70	10,205.7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94,782.92	-	-	-	-	12,094,782.92	12,094,782.9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77,851.19	-	-	-	-	3,277,851.19	3,277,851.19
保单质押贷款	53,458,649.66	-	-	-	-	53,458,649.66	53,458,649.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50,000.00	56,519,863.01	9,750,000.00	58,384,248.58	165,000,000.00	294,404,109.59	181,965,538.68
定期存款	8,355,000.00	151,708,438.35	32,472,248.88	-	-	192,535,687.23	1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1,198,800.86	8,440,000.00	44,527,720.54	300,803,197.85	-	1,054,969,519.25	832,415,039.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67,400.00	29,889,800.00	7,390,402.74	25,365,000.00	-	77,212,602.74	62,052,769.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207,375.00	4,128,000.00	272,186,264.94	-	-	311,521,639.94	302,000,000.00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70,881,023.33	-	-	-	-	70,881,023.33	70,881,023.33
小计	3,028,448,733.96	250,686,101.36	369,766,160.95	382,552,444.43	165,000,000.00	4,196,453,440.72	3,804,243,229.8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520,000.00	-	-	-	-	65,520,000.00	65,520,000.00
应对手续费及佣金	5,593,939.23	-	-	-	-	5,593,939.23	5,593,939.23
应付分保账款	5,713,212.65	-	-	-	-	5,713,212.65	5,713,212.65
租赁负债	10,336,562.85	10,148,454.24	21,045,556.62	-	-	41,530,573.71	37,678,957.86
应付赔付款	21,945,298.45	-	-	-	-	21,945,298.45	21,945,298.45
应付保单红利	31,410,170.22	-	-	-	-	31,410,170.22	31,410,170.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1,428.40	1,477,931.75	207,187,392.53	-	-	208,916,752.68	208,916,752.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539.85	-	-	-	-	568,539.85	3,120,50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69,265.57	83,530.98	-	-	-	7,652,796.55	501,741.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799,290.97)	390,000,410.86	837,848,813.55	2,845,925,415.80	-	4,059,975,349.24	2,446,905,966.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68,437,858.28)	(70,553,631.48)	(173,293,547.77)	1,289,170,293.63	-	978,885,258.12	191,835,608.10
其他负债 - 其他应付款	12,992,518.98	-	-	-	-	12,992,518.98	12,992,518.98
小计	79,683,786.95	331,156,696.37	892,768,214.83	4,135,095,709.43	-	5,438,704,407.65	3,032,134,671.48
净额	2,948,764,947.03	(80,470,595.01)	(523,002,053.98)	(3,752,543,265.00)	165,000,000.00	(1,242,250,966.96)	772,108,558.36

本公司

	2021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1年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377,511.22	-	-	-	-	120,377,511.22	120,377,51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0,845,318.56	-	-	-	-	1,390,845,318.56	1,390,845,318.56
应收利息	16,184,141.89	-	3,439,523.85	-	-	19,623,665.54	19,623,665.54
应收保费	11,258,811.32	-	-	-	-	11,258,811.32	11,258,811.32
应收分保账款	234,481,689.16	-	-	-	-	234,481,689.16	234,481,689.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694.58	-	-	-	-	94,694.58	94,694.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05.70	-	-	-	-	10,205.70	10,205.7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94,782.92	-	-	-	-	12,094,782.92	12,094,782.9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77,851.19	-	-	-	-	3,277,851.19	3,277,851.19
保单质押贷款	53,458,649.86	-	-	-	-	53,458,649.86	53,458,649.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50,000.00	56,519,863.01	9,750,000.00	56,384,248.58	165,000,000.00	294,404,109.59	161,965,538.66
定期存款	8,355,000.00	151,708,438.35	32,472,248.86	-	-	192,535,687.23	1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8,198,600.86	8,440,000.00	44,527,720.54	300,803,197.65	-	1,331,969,519.25	1,207,583,36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67,400.00	29,889,800.00	7,390,402.74	25,365,000.00	-	77,212,602.74	82,052,789.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207,375.00	4,128,000.00	272,186,264.94	-	-	311,521,639.94	302,000,000.00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0,760,770.37	-	-	-	-	20,760,770.37	20,760,770.37
小计	2,905,922,802.23	250,886,101.36	369,788,160.95	382,552,444.43	165,000,000.00	4,073,927,509.97	3,779,885,624.0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20,000.00	-	-	-	-	43,920,000.00	43,92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93,939.23	-	-	-	-	5,593,939.23	5,593,939.23
应付分保账款	5,713,212.65	-	-	-	-	5,713,212.65	5,713,212.65
租赁负债	10,336,562.85	10,148,454.24	21,045,568.82	-	-	41,530,573.71	37,678,957.86
应付赔付款	21,945,298.45	-	-	-	-	21,945,298.45	21,945,298.45
应付保单红利	31,410,170.22	-	-	-	-	31,410,170.22	31,410,170.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1,428.40	1,477,931.75	207,167,392.53	-	-	208,916,752.68	208,916,752.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8,539.85	-	-	-	-	568,539.85	3,120,50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69,265.57	63,530.98	-	-	-	7,632,796.55	501,741.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799,290.97)	390,000,410.86	837,848,613.55	2,845,925,415.80	-	4,059,975,349.24	2,446,905,966.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437,858.28)	(70,553,631.46)	(173,293,547.77)	1,289,170,293.63	-	976,885,256.12	191,835,608.10
其他负债 - 其他应付款	10,370,262.63	-	-	-	-	10,370,262.63	10,370,262.63
小计	55,461,530.60	331,156,696.37	892,768,214.93	4,135,095,709.43	-	5,414,462,151.33	3,007,912,416.13
净额	2,850,461,271.63	(80,470,595.01)	(523,002,053.98)	(3,752,543,265.00)	165,000,000.00	(1,340,564,642.36)	771,973,208.95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年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0,780,238.89	-	-	-	-	150,780,238.89	150,780,2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159,481.71	-	-	-	-	878,159,481.71	878,159,481.71
应收利息	16,576,246.41	1,378,437.50	-	-	-	17,954,683.91	17,954,683.91
应收保费	7,071,920.52	-	-	-	-	7,071,920.52	7,071,920.52
应收分保赔款	5,377,925.36	218,083,824.24	-	-	-	223,461,749.60	223,461,749.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774.84	-	-	-	-	121,774.84	121,774.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558.09	-	-	-	-	541,558.09	541,558.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14,345.48	-	-	-	-	13,014,345.48	13,014,345.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79,711.52	-	-	-	-	3,479,711.52	3,479,711.52
保单质押贷款	46,100,632.73	-	-	-	-	46,100,632.73	46,100,632.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960,771.54	6,750,000.00	63,019,663.01	59,634,246.58	90,000,000.00	329,364,681.13	254,812,133.07
定期存款	8,355,000.00	8,355,000.00	151,708,438.35	-	-	168,418,438.35	150,043,16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810,500.00	13,506,600.86	6,744,000.00	54,153,402.74	-	515,214,503.60	575,708,06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05,000.00	14,587,400.00	36,205,202.74	26,440,000.00	-	98,917,602.74	79,129,898.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73,654,000.00	36,304,500.00	50,827,409.84	-	-	160,585,909.84	142,000,000.00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8,907,001.16	-	-	-	-	8,907,001.16	8,907,001.16
小计	1,784,816,108.05	298,945,762.60	308,304,913.84	140,227,649.32	90,000,000.00	2,622,094,433.81	2,551,286,355.72
金融负债							
应手续费及佣金	9,255,409.28	-	-	-	-	9,255,409.28	9,255,409.28
应付分保赔款	6,324,779.79	-	-	-	-	6,324,779.79	6,324,779.79
应付赔付款	20,981,918.51	-	-	-	-	20,981,918.51	20,981,918.51
应付保单红利	22,021,249.91	-	-	-	-	22,021,249.91	22,021,249.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77,868.81	1,796,886.47	73,896,822.04	-	-	76,971,377.32	76,971,377.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0,429.95	-	-	-	-	720,429.95	2,520,21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642,172.78	106,408.64	-	-	-	9,748,579.42	3,947,174.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022,334.34)	25,745,192.14	974,846,138.42	2,479,338,493.51	-	3,484,907,489.73	2,024,538,70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851,220.09)	(73,658,644.55)	(192,631,101.12)	1,144,429,764.39	-	847,288,898.63	121,651,644.10
其他负债 - 其他应付款	4,676,936.33	-	-	-	-	4,676,936.33	4,676,936.33
小计	29,227,230.93	(46,010,279.30)	855,011,859.34	3,623,766,257.90	-	4,482,897,068.87	2,292,889,404.06
净额	1,755,388,877.12	344,935,041.90	(547,606,945.40)	(3,483,540,608.58)	90,000,000.00	(1,840,802,634.96)	258,396,951.66

(c)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本集团通过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久期的方法，管理非投资连结型保险的资产与负债表失配风险。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本集团将每季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本集团会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另外，本集团也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 保单质押贷款	4.35% ~ 6.04%	53,458,649.66	4.35% ~ 6.03%	46,100,632.7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0% ~ 7.00%	161,965,538.66	4.29% ~ 7.00%	254,812,133.07
- 定期存款	3.99% ~ 5.65%	180,000,000.00	2.75% ~ 5.65%	150,043,161.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 6.30%	229,425,746.34	2.00% ~ 5.88%	75,093,250.5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5% ~ 6.92%	62,052,769.26	5.35% ~ 6.65%	79,129,898.14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4% ~ 5.40%	302,000,000.00	3.66% ~ 5.40%	142,000,000.00
		<u>988,902,703.92</u>		<u>747,179,075.69</u>
	2021年		2020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u>95,618,518.63</u>	0.30%	<u>150,766,595.54</u>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及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本集团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对于部分万能保险会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极端的利率情景之中，本集团可能遭受的部分损失。

本集团

	净利润敏感性增加 / (减少)		权益敏感性增加 / (减少)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率变动				
增加 100 个基点	2,233,559.91	1,507,665.96	20,651,394.33	3,190,355.23
减少 100 个基点	(2,233,559.91)	(1,507,665.96)	(20,651,394.33)	(3,190,355.23)

本公司

	净利润敏感性增加 / (减少)		权益敏感性增加 / (减少)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率变动				
增加 100 个基点	956,185.19	1,507,665.96	20,651,394.33	3,190,355.23
减少 100 个基点	(956,185.19)	(1,507,665.96)	(20,651,394.33)	(3,190,355.23)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税前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本年本集团并未持有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e)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无外币风险敞口，汇率风险不重大。

(f)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持续的努力以制订合适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51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8				
- 开放式基金		658,850,435.69	658,850,435.69	-	-
- 债券		370,272,167.94	143,513,307.94	226,758,860.00	-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361,598,294.27	-	361,598,294.27	-
- 保险资管产品		100,481,505.66	-	100,481,505.66	-
- 同业存单		58,444,250.00	-	58,444,250.00	-
- 股票		37,214,620.20	37,214,620.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58,658,801.39	-	558,658,801.39	-
- 债券		228,404,580.00	-	228,404,580.00	-
- 股权投资基金		44,330,492.22	-	-	44,330,492.22
合计		<u>2,418,255,147.37</u>	<u>839,578,363.83</u>	<u>1,534,346,291.32</u>	<u>44,330,492.22</u>

本公司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8				
- 开放式基金		602,865,703.47	602,865,703.47	-	-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68,575,999.43	-	568,575,999.43	-
- 保险资管产品		100,481,505.66	-	100,481,505.66	-
- 债券		60,477,860.00	-	60,477,860.00	-
- 同业存单		58,444,250.00	-	58,444,2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933,827,127.38	-	933,827,127.38	-
- 债券		228,404,580.00	-	228,404,580.00	-
- 股权投资基金		44,330,492.22	-	-	44,330,492.22
合计		<u>2,597,407,518.16</u>	<u>602,865,703.47</u>	<u>1,950,211,322.47</u>	<u>44,330,492.22</u>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8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498,894,614.19	-	498,894,614.19	-
- 保险资管产品		303,104,395.89	-	303,104,395.89	-
- 开放式基金		76,160,471.63	76,160,471.6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00,614,814.51	-	500,614,814.51	-
- 债券		73,495,410.00	-	73,495,410.00	-
合计		<u>1,452,269,706.22</u>	<u>76,160,471.63</u>	<u>1,376,109,234.59</u>	<u>-</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1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2020 年：无)。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公开市场的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方法，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参照的状况下，才进一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取得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权投资基金	44,330,492.22	基金净资产 价值调整法	基金基础 资产价值	基金基础资产 价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2021 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异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1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052,769.26	66,916,740.00	-	66,916,740.00	-
	2020 年		2020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129,898.14	83,639,180.00	-	83,639,180.00	-

•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附注 51(1) 和 51(2) 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a) 债券，股票投资及保险资管产品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公允价值是以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b) 应收款项

对于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其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对于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其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52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集团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集团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付能力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集团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集团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5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消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20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21,212.5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0,800,627.1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0,987,259.32
3 年以上	<u>22,083,710.48</u>
合计	<u>54,292,809.49</u>

5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5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信息如下：

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供应链运营、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元 6,750,000,000	5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人身保险等	新台币元 64,000,000,000	50%	50%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38,764.88	4,809,080.00
退保及红利支出	745,226.77	23,380.13
理赔支出	8,937.11	22,107.78
销售保险	1,317,672.70	824,853.28
其他	707,697.22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保险业务		
销售保险	-	321,616.93
退保及红利支出	-	5,725.98
理赔支出	146,221.01	266,212.57
代理费	1,084.00	2,216.78
投资入股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金运用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20,536,433.47	91,850,000.00
分红款收入	32,983,735.33	3,438,150.50
利息收入及其他	6,796,582.18	6,735,218.86
利益转移		
购买合伙企业权益	51,438,600.00	-
租金支付	3,730,638.69	3,044,067.28
提供货物或服务	2,384,111.55	2,613,433.06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8,677.19	161,602,903.88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活期存款	1.50	61,710.82
应收利息	5,492,290.95	5,492,290.95
预付账款	10,500.00	741,876.56
其他应收款	681,094.40	681,094.40
其他应付款	8,150.00	3,225.00
租赁负债	15,269,582.25	-

(c) (3)(a) 和 (3)(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厦门建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厦宾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悦华酒店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峰尚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福州醇铭酒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恒融(厦门)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奥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保安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浙江建旅远成会展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醇醉餐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泉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福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普洛斯建发 (厦门)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持有 5% 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持有 5% 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与该企业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和易通 (厦门)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56 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投资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投资基金	550,836,526.15	-	-	-	550,836,526.15	550,836,526.15
保险资管产品	100,481,505.66	-	-	-	100,481,505.66	100,481,505.66
扶贫投资基金	-	1,021,166.34	-	-	1,021,166.34	1,021,166.34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361,598,294.27	558,658,801.39	-	-	920,257,095.66	920,257,095.66
信托投资计划	-	-	24,465,538.66	-	24,465,538.66	24,465,538.66
债权投资计划	-	-	137,500,000.00	112,233.75	137,612,233.75	137,612,233.75
	<u>1,012,916,326.08</u>	<u>559,679,967.73</u>	<u>161,965,538.66</u>	<u>112,233.75</u>	<u>1,734,674,066.22</u>	<u>1,734,674,066.2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投资基金	76,160,471.63	-	-	-	76,160,471.63	76,160,471.63
保险资管产品	303,104,395.89	-	-	-	303,104,395.89	303,104,395.89
扶贫投资基金	-	1,597,840.59	-	-	1,597,840.59	1,597,840.59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498,894,614.19	500,614,814.51	-	-	999,509,428.70	999,509,428.70
信托投资计划	-	-	24,465,538.66	-	24,465,538.66	24,465,538.66
债权投资计划	-	-	155,346,594.41	112,233.75	155,458,828.16	155,458,828.16
股权投资计划	-	-	75,000,000.00	372,267.12	75,372,267.12	75,372,267.12
	<u>878,159,481.71</u>	<u>502,212,655.10</u>	<u>254,812,133.07</u>	<u>484,500.87</u>	<u>1,635,668,770.75</u>	<u>1,635,668,770.75</u>

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867005A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2楼BDEFGH单元

负责人 孙文举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0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072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业行业券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责人: 孙文举

经营场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2楼 BDEFGE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135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4】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仅供2021年君龙人寿年度审计相关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奚霞**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7-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30722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买霞

1100024101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买霞

1100024101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买霞
证书编号: 11000241018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6-23
Date of Issuance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本证书仅供年检使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2021年登记人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仅供2021年君龙人寿年度审计相关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林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6-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702198906270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2021年君龙人春年度审计相关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116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8 08 28
年 月 日
/y /m /d

2019 年 3 月 1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2021年君龙入寿年度审计相关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0年07月0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2月07日
/y /m /d